

证券代码：600860.SH

证券简称：京城股份

证券代码：00187.HK

证券简称：京城机电股份



##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 报告书摘要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	李红	修军
	赵庆	傅敦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政言
	杨平	张利
	王晓晖	徐炳雷
	肖中海	阳伦胜
	夏涛	辛兰
	王华东	英入才
	钱雨嫣	李威

独立财务顾问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二年三月

## 目 录

目 录 .....	2
释 义 .....	4
一、普通名词释义 .....	4
二、专用术语 .....	6
声 明 .....	8
一、上市公司声明 .....	8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	8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9
重大事项提示 .....	10
一、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	10
二、对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	20
三、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	43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46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	47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	48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49
八、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55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57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59
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	60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	77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	77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78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	79
重大风险提示 .....	80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80

二、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	81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	84
四、其他风险 .....	85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86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86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87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	88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89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	102
六、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	102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05

## 释 义

### 一、普通名词释义

在本报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摘要、报告书摘要、重组报告书摘要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
本报告书、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上市公司、京城股份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京城机电、控股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指	北京京城机电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北人股份	指	北人印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人集团	指	北人集团公司
青岛艾特诺	指	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艾特诺投资	指	青岛艾特诺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为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更名前公司名称
北洋天青、标的公司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北洋天青有限	指	青岛北洋天青机电技术有限公司，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整理变更为股份公司前公司名称
当代文化	指	青岛当代文化艺术投资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东莞天成	指	东莞天成智能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
北洋天青天津分公司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分公司
业绩对赌方	指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持有的北洋天青 80% 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指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发行股份及支

		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业绩补偿协议》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东、黄晓峰、陶峰之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
《审计报告》	指	《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2019 年度、2018 年度审计报告》及《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备考审阅报告》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2020 年度备考审阅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
《第二次加期资产评估报告》	指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青岛北洋天青数联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
北京市国资委	指	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拓斯达	指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创智能	指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快克股份	指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人	指	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IFR	指	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Robotics, 国际机器人联合会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6 月 30 日
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	指	2021年6月30日
重组交割日	指	标的资产过户至上市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
发行完成日	指	新增股份登记至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
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康达律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中同华	指	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
中登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2021年修订）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
《26号准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
《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7号）
《128号文》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公司章程》	指	根据上下文含义，指相关公司现行/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元/股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人民币元/股

## 二、专用术语

LNG	指	液化天然气（Liquefi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
CNG	指	压缩天然气（Compressed Natural Gas）的英文缩写
工业气瓶	指	灌装工业气体的钢瓶统称
四型瓶	指	塑料内胆纤维全缠绕复合气瓶，主要用于车用燃料储气用、充装天然气或氢气
加气站	指	将液化天然气或压缩天然气给汽车加注的站

MES	指	制造执行系统(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的英文缩写, 能够帮助企业实现生产计划管理、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管理、车间库存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等需求, 提高企业制造执行能力
RFID	指	无线射频识别即射频识别技术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RFID), 是自动识别技术的一种, 通过无线射频方式进行非接触双向数据通信, 利用无线射频方式对记录媒体 (电子标签或射频卡) 进行读写, 从而达到识别目标和数据交换的目的
SCADA	指	数据采集与监视控制系统(Supervisory Control And Data Acquisition)的英文缩写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 (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 的英文缩写, PLC 控制系统是在传统顺序控制器的基础上引入了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自动控制技术和通讯技术而形成的一代新型工业控制装置
AGV	指	自动导航车 (Automated Guided Vehicle) 的英文缩写, 指装备有电磁或光学等自动导航装置, 能够沿规定的导航路径行驶, 具有安全保护以及各种移载功能的运输车
APS	指	高级计划与排程系统 (Advanced Planning and Scheduling) 的英文缩写, 解决多工序、多资源的优化调度问题
WMS	指	仓库管理系统 (Warehouse Management System) 的英文缩写, 对仓库及货物各环节实施全过程管理
WCS	指	仓库控制系统 (Warehouse Control System) 的英文缩写, 贯穿货物的选择、规划、订货、进货、储存、出库全流程, 协助管理库存
RFS	指	射频手持终端系统数据采集系统 (Radio Frequency System) 的英文缩写
3C	指	计算机类、通信类和消费类电子产品三者统称
m <sup>2</sup>	指	平方米

除特别说明外, 本报告书摘要中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或三位小数,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 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声 明

### 一、上市公司声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相关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京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其他政府机关对于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上市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上市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内容以及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报告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报告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该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 **三、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及人员声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机构未能勤勉尽责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上市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重组报告书全文、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 一、本次重组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

#### （一）本次重组报告书与交易方案的调整情况

上市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2021 年 1 月 19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2021 年 2 月 9 日，上市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鉴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未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上市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1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事项申请材料进行补充、修订和完善，并于 2021 年 9 月 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 2021 年 11 月 23 日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本次重组报告书与前次报告书相比，主要对以下几项内容进行了调整：

## 1、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

序号	项目	修订和补充披露情况
1	业绩可持续性	结合行业需求情况、北洋天青现有客户合作情况、新客户开发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2	盈利预测的可实现性	结合标的公司在手订单情况、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附加业绩补偿金保证等进行了补充披露
3	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结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北京市政策导向、京城机电“高精尖”战略布局及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以及本次收购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进行了补充披露
4	收入确认方式的合理性	结合北洋天青项目特点、项目工期、权利义务转移的时间点补充披露了选择以客户验收单确认收入的合理性
5	主营业务情况	为了描述更加通俗易懂，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实质，结合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及修订了主营业务情况
6	标的资产的评估情况	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加期评估基准日，补充披露了对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的加期评估情况；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补充披露了对北洋天青股东全部权益进行的第二次加期评估结果
7	2021 年度财务情况	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信息
8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根据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修订和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的支付方式
9	增加业绩承诺期及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	根据新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增加了 2024 年为业绩承诺期；根据《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修订和补充披露了未完成业绩承诺时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
10	业绩对赌方股份锁定期及超额利润奖励条款	根据新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延长了业绩对赌方的锁定期至 2024 年，与业绩承诺期相匹配，同步新增 2024 年超额利润奖励条款
11	税收优惠风险	补充披露不能继续享受税收优惠的风险

## 2、主营业务分类调整的情况和合理性

本次重新申报中，根据系统集成度、应用场景、机器人应用程度对标的公司业务进行划分，更能够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系统集成的整体业务实质。主营业务分类调整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新业务分类		原业务分类	
业务分部	产品单元	产品单元	业务分部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	地面输送装配系统	智能制造装备	定制化集成
		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	

新业务分类		原业务分类	
系统集成		企业信息化	
		测试系统集成	
		机器视觉	
	空中输送系统	物流悬挂输送系统	机器人及 配套
	机器人集成应用	机器人集成应用-非冲压连线项目	
	冲压连线	机器人集成应用-含冲压机冲压连线项目	
	其他	机器人本体销售	
机器人维保			

主营业务分类调整的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 主营业务分类调整的合理性

北洋天青基于自身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竞争力，根据客户生产自动化需求进行生产线布局定制化设计。在此基础上，进行标准化设备的采购，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以及相应软件的系统与应用开发。最终依托北洋天青的综合集成能力，帮助客户实现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和升级。

北洋天青的产品单元结构受客户的生产技术路径和个性化的自动化升级需求的影响而变化。随着我国制造业各领域对自动化、信息化需求水平的不断升级，主要客户所属行业的技术路线和需求的不断演进，北洋天青主要产品的结构会逐步拓展优化。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重新申报中，根据系统集成度、应用场景、机器人应用程度对标的公司现有业务产品进行划分，能够更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现阶段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单元和业务实质，具体情况如下：

业务分部	产品单元	分类标准		
		系统集成度	应用场景	机器人应用程度
自动化制 造设备系 系统集成	地面输送装配系统	较高	地面为主	适中
	空中输送系统	较高	空中为主	较低
	机器人集成应用	较低	地面为主	较高
	冲压连线	适中	地面为主	适中
	其他	-	-	-

### ①地面输送装配系统的分类说明

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面场景，通过一整套自动化设备的复杂机械或电子动作独立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输送、装配等功能，是系统集成程度较高的一类地面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各类自动化生产线、集存库、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应用于地面系统的信息化工业软件系统等。

### ②空中输送系统的分类说明

空中输送系统主要应用于空中立体场景，通过一整套自动化设备的复杂机械或电子动作独立实现生产过程中物料、零部件、产品的空中输送功能，是系统集成程度较高的一类空中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产品。目前的主要产品为悬挂链输送系统等。

### ③机器人集成应用的分类说明

机器人集成应用是以各类机器人本体为核心，配合其他自动化设备和控制系统，实现某一特定机械动作的自动化装备。该产品单元的系统集成程度较低，机器人应用程度较高，主要产品包括自动上下料、搬运、码垛设备等。

### ④冲压连线的分类说明

冲压连线是以压力机为核心，通过机械手或机器人手（臂）自动传送金属材料，实现压力机对金属材料的自动冲压加工功能的自动化设备。该产品主要构成为压力机和机械手或机器人手（臂）。

除上述主要产品单元外，其他业务如机器人本体销售、机器人维保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且预计未来亦不是北洋天青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分类为其他。

## (2) 各产品系统集成度、机器人应用程度的量化判断指标

各产品单元的系统集成度主要根据各项产品中集成的生产环节和功能数量进行判断，即是否由一个项目解决了多项生产工序和多项功能的整体集成、相互配合、协调统一；各产品单元的机器人应用程度主要根据产品自身是否必要包含机器人本体以及机器人在运行过程中的配合程度进行判断。各产品单元的系统集

成度及机器人应用程度的量化指标及判断情况如下：

产品单元	系统集成度	机器人应用程度
地面输送装配系统	多环节，多功能，系统集成度较高。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主要应用于地面场景，通过一整套自动化设备的复杂机械或电子动作独立实现生产过程中的输送、装配等功能。该产品单元通常涉及物料生产调度、物料地面输送、零部件装配、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多个环节，涉及多个专用设备、多项工序的互相配合和节拍调节，实现多个功能的统一。	可选使用机器人，机器人应用程度适中。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中，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及方案设计，部分环节可能涉及机器人的使用，而非必须与机器人配合使用。
空中输送系统	多环节，多功能，系统集成度较高。空中输送系统主要应用于空中立体场景，通过一整套自动化设备的复杂机械或电子动作独立实现生产过程中物料、零部件、产品的空中输送。该产品单元通常涉及物料生产调度、物料空中输送、数据采集、数据分析等多个环节，涉及多个专用设备、多项工序的互相配合和节拍调节，实现多个功能的统一。	几乎不使用机器人，机器人应用程度低。空中输送系统的产品主要构成是悬挂链、升降机、悬挂小车和信息化系统等，通常不配合机器人使用。
机器人集成应用	单一环节，单一功能，系统集成度较低。机器人集成应用产品主要解决客户生产线中某单一工位、单一功能的应用，通常是实现特定机械动作的自动化设备。	必然使用机器人，机器人应用程度高。机器人集成应用产品以机器人本体为核心进行定制配套开发，机器人是该产品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冲压连线	冲压工序及前后少量输送功能，系统集成度适中。冲压连线产品以冲压为核心功能，同时包含冲压前后的简单输送环节，故系统集成度适中。	可选使用机器人，机器人应用程度适中。冲压连线产品以压力机为核心，通过桁架机械手或者机器手（臂）自动传送金属材料，可能涉及机器手（臂）的使用，但不作为核心组成部分。

(3) 本次调整后的四大业务产品与前次七大业务板块的具体对应关系及依据

本次调整后的四个主要产品单元与调整前的七大业务板块的对应关系明确，不存在对个别项目进行跨分类调整的情形，具体调整依据如下：

本次调整后的产品单元	前次业务板块	调整依据
地面输送装配系统	智能制造装备	原智能制造装备产品主要包括非标自动化设备、物流运输系统、集库存等，主要应用场景均为地面，是系统集成程度较高的一类地面自动化、信息化生产线产品，符合地面输送装配系统的特征，将该类业务产品分类为地面送装配系统具备合理性。

本次调整后的产品单元	前次业务板块	调整依据
	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	该系统可以完成注塑及冲压模具的存放、调度和自动更换，实现快速换模功能。根据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系统集成度、机器人应用程度以及产品实现的综合功能，将该类业务产品分类为地面输送装配系统具备合理性。
	企业信息化	原企业信息化业务的项目均为应用于地面场景的信息化软件系统，实现对生产线设备的数据采集、分析、控制等功能，将该部分业务整体分类为地面输送装配系统具备合理性，符合标的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业务实质。
	测试系统集成	该类业务产品一般在北洋天青部分项目中与其他产品配合使用，以地面应用为主，分类为地面输送装配系统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仅在 2018 年产生约 46 万元收入。
	机器视觉	该类业务产品一般在北洋天青部分项目中与其他产品配合使用，以地面应用为主，分类为地面输送装配系统具备合理性。报告期内该类产品尚未产生收入。
空中输送系统	物流悬挂输送系统	根据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系统集成度、机器人应用程度以及产品实现的综合功能，将该类产品整体分类为空中输送系统，能够准确反映该产品单元的业务实质，具有合理性。
机器人集成应用	机器人及配套-机器人集成应用(非冲压连线项目)	机器人集成应用是以各类机器人本体为核心，配合其他自动化设备和控制系统，实现某一特定机械动作的自动化装备，主要产品包括自动上下料、搬运、码垛设备等。根据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系统集成度、机器人应用程度等标准，将该产品单元整体分类为机器人集成应用，能够准确反映该产品单元的业务实质，具备合理性。
冲压连线	机器人及配套-机器人集成应用(含冲压机冲压连线项目)	冲压连线项目以冲压机为核心组成部分，机器手(臂)为可选组成部分。根据产品的主要应用场景、系统集成度、机器人应用程度等标准，将原机器人及配套业务套中的机器人集成应用(含冲压机冲压连线项目)分类为独立产品单元具备合理性。
其他	机器人及配套-机器人本体销售、机器人维保	除上述主要产品单元外，其他业务如机器人本体销售、机器人维保等，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贡献较小，与其他产品单元相对独立，且预计未来不作为北洋天青业务发展的主要方向，因此分类为其他。

#### (4) 本次调整的合理性及主要考虑，能否充分反映北洋天青的业务实质

##### 1) 对北洋天青整体业务分部的修订调整

北洋天青是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其业务实质、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在各产品单元之间均具有整体性和一致性。北洋天青基于自身集成解决方案设计竞争力，根据客户生产自动化需求进行生产线布局定制化设计。在此基础上，进行标准化设备的采购，非标设备的设计、生产，以及相应软件的系统与应用开

发。最终依托北洋天青的综合集成能力，帮助客户实现生产制造过程的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和升级。

因此，本次调整将前次申报中的定制化集成和机器人及配套两个业务分部调整为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更符合标的公司业务实质。

## 2) 对北洋天青产品单元的修订调整

北洋天青作为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其主营业务具有整体性，原有的主营业务分类难以准确反映和清晰描述北洋天青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的整体业务定位和业务实质。本次调整根据应用场景、系统集成度、机器人应用程度等因素的不同，在标的公司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整体框架下，对现阶段主要产品单元进行示意性划分，更准确反映标的公司现阶段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单元和作为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的业务实质，且各产品单元内部在系统集成度、应用场景和机器人应用程度等方面具有一定共性和一致性。

其中，对于地面输送装配系统产品单元内的前次业务板块，其应用场景均为地面场景，均涉及多环节、多功能的系统集成，且可根据客户具体需求在方案中可选使用机器人，具有共性和一致性。

对于空中输送系统、机器人集成应用、冲压连线等产品单元，均为前次业务板块的名称调整，目前产品单元名称能够更好地反映各产品单元的业务实质。

综上，本次调整后的业务描述和产品单元分布能够充分反映北洋天青作为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的整体业务实质。

## 3、本次交易方案要素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b>方案要素</b>			
交易对象	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李红、赵庆、杨平、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夏涛、王华东、钱雨嫣、肖中海、修军、傅敦、陈政言、张利、徐炳雷、阳伦胜、辛兰、英入才、李威	无调整
交易标的	北洋天青 80% 股权	北洋天青 80% 股权	无调整
交易作价	北洋天青 80% 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北洋天青 80% 股权交易作价 24,640.00 万元	无调整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	3.42 元/股	3.42 元/股	无调整
支付对价发行的股份数量	46,481,314 股	46,481,314 股	无调整
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	无调整
加期评估基准日	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加期评估结果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第二次加期评估基准日	无	2021 年 6 月 30 日	不影响本次交易作价
审计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更新审计基准日
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现金对价	配套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协议约定在期限内向交易对方支付部分现金对价，剩余 2,000 万元现金对价待业绩对赌方完成全部补偿义务后根据协议约定支付	现金对价由一次性支付改为分期支付
业绩承诺条款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3,800 万、4,100 万和 4,300 万	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元、3,800 万元、4,100 万元、4,300 万元和 4,600 万元。若标的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业绩对赌方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 2,000 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可在前述第二期现金对价中直接全额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即上市公司无需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	增加业绩承诺期，增加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
锁定期条款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	延长锁定期限

项目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情况
	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协议安排分3期解锁	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协议安排分4期解锁	
超额业绩奖励条款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上市公司应当将北洋天青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和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京城股份应当将北洋天青202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30%、202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40%、202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和2024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人员	延长超额业绩奖励期限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无调整
配套募集资金	拟向符合条件的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拟向符合条件的35名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	无调整

## （二）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与前次交易方案相比，本次交易方案未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作出变更。因此，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 （三）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有关的程序

本次交易方案不构成重大调整，无需召开股东大会重新审议。2021年2月9日，上市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事宜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的事项包括不限于：

1、制定和实施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倘本次交易实施：（1）为本次收购北洋天青 80.00%股份需要，由董事会决定并实施公司发行不超过 4,648.1314 万股 A 股股票；（2）以及为募集配套资金需要，由董事会决定并实施公司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并由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新增发行 A 股股票所必要、有益或适当的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中国证监会等其他监管部门的核准情况及市场情况与独立财务顾问协商确定或调整相关发行方案、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等具体事宜；

2、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或公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和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并办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申报事项；

3、授权董事会聘请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并授权独立财务顾问、公司法律顾问、审计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协助或代表公司处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具体事宜；

4、如有关监管部门对本次交易有新的规定或具体要求，根据新规定和具体要求对本次交易方案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中国证监会等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报送本次交易的申报材料；

5、办理相关资产的交割事宜；

6、本次交易事项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改、非公开发行股份登记及股份限售、上市事宜以及与修改公司章程和增加注册资本相关的工商、商务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7、办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授权，2021年9月3日，公司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十二个月。

## 二、对前次未通过并购重组委事项整改落实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79号）。并购重组委认为：“申请人未充分披露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及业绩预测的合理性，不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021年6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决定继续推进本次交易。2021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相关议案。

上市公司会同独立财务顾问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前次否决事项进行了整改落实，具体情况如下：

### （一）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 1、我国制造业自动化、信息化发展空间巨大

##### （1）我国制造业自动化升级改造高速发展

根据工控网数据，2020年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达到2,057亿元，同比增长9.9%，其中产品市场规模为1,466亿元，同比增长10.9%，服务市场为591亿

元，同比增长 7.5%。工业自动化是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升级的重要基石，随着未来自动化核心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国内工业自动化装备制造行业仍将具有巨大的成长空间。

作为制造业自动化改造的核心领域之一，工业机器人的使用情况能够代表性反映制造业自动化升级的发展情况。根据 IFR 数据统计，2019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销量为 37.3 万台，市场规模为 138 亿美元。2019 年全球工业机器人密度为 113 台/万人，其中，新加坡（918 台/万人）、韩国（855 台/万人）和日本（364 台/万人）位居前三名。我国工业机器人密度为 188 台/万人，排在第 15 位，尽管 2012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速高达 49.89%，但相比高密度国家仍有一定差距，存在较大发展空间。

2020 年以来，受到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各国经济发展均处于恢复期，而我国经济率先开始恢复，工业机器人行业也自 2020 年第二季度以来持续保持高速增长。根据 Wind 及中信建投的研究数据，2020 年中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到 23.71 万台，同比增长 26.81%，2021 年一季度累计产量达到 7.87 万台，同比增长 127.20%。工业机器人行业的高速增长显示我国制造业自动化升级的旺盛活力和高速发展。

## **（2）我国制造业发展战略鼓励“机器换人”**

《中国制造 2025》是我国实施制造强国战略第一个十年的行动纲领。其中包括：加快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融合发展，把智能制造作为两化深度融合的主攻方向；着力发展智能装备和智能产品，推进生产过程智能化，培育新型生产方式，全面提升企业研发、生产、管理和服务的智能化水平。2021 年，我国《“十四五”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和绿色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十四五”智能制造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提出加快构建智能制造发展生态，深入推进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相关政策有利于制造业“机器换人”的推进和智能化发展升级。

## **（3）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成为我国制造业自动化升级路径**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预测，我国劳动年龄人口 2020 年至 2030 年将年均减少 790 万人，2030 年至 2050 年将年均减少 835 万人。劳动力的匮乏、人口红利的消失致使工业制造业企业用工成本急剧上升，企业“机器换人”需求不断增加，我国工业制造业企业的自动化进程仍将延续。通过“机器换人”，推动技术红利替代人口红利，成为了中国制造业优化升级的必然选择，工业自动化产业的需求市场将进一步打开。

#### **(4) 新冠肺炎疫情引发制造业自动化升级加速推进**

新冠肺炎疫情使得制造业企业产品生产和企业经营受到极大挑战，特别是人力生产依赖性较高的企业，复工复产受到阻碍，企业生存面临压力。新冠疫情使得主要企业普遍期望提升生产线自动化水平，提升生产韧性和灵活性，以应对未来可能再次发生疫情等风险对正常生产经营的重大影响。制造业全行业已基本形成共识，加速推进自动化生产升级，打造企业数字化生产的基石，在未来利用工业互联网形成整体生态系统，使得制造资源、生产工具与装备、物流、设施等各环节加速发展，最终提高整个制造业的效率。

新冠疫情使得“机器换人”的重要性得到凸显，加速了企业自动化需求以及全球数字化转型。加速提升生产自动化水平已成为行业共识，不仅仅是基于生产成本和稳定性的考虑，也有助于控制健康和安全风险。

综上所述，全球及我国制造业自动化处在高速发展期，我国规划战略、产业政策和人口趋势充分鼓励和支持制造业自动化改造升级。此外，新冠肺炎疫情进一步加速了制造业自动化升级的推进。因此，我国制造业自动化、信息化发展空间巨大。

### **2、制造业自动化水平持续迭代发展，各领域自动化升级需求长期增长**

我国制造业向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发展，对生产线分工细化程度、自动化率、全产业链协同和生产效率再提高等方向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工业生产自动化需求分布极为广泛，在包括家电、3C、能源、化工、食品饮料等在内的诸多制造业领域内，虽然自动化发展程度有所差异，但自动化应用需求均较为强烈。随着全球科技水平的不断发展，自动化生产线、信息技术、智

能机器人等相关技术的突破，制造业对于生产效率、精细制造、流程管理、成本控制等方面的要求也在不断迭代更新、升级发展、持续优化。因此，制造业企业的自动化改造并非一劳永逸，具有技术发展快、代际更新快、需求持续性等特点。

目前，国内家电、3C 等行业自动化和信息化程度相对较高。家电、3C 等行业随着底层硬件设备、信息化系统、数据联通等的发展，工厂的数字化程度正在逐步从单纯的生产环节向订单、排产、备料、物流等多个环节延伸。在未来，首先，自动化改造将在目前生产、组装等环节的基础上，向生产线上下游延伸；其次，生态化的生产要求以及视觉追踪、柔性生产、智慧管理等创新技术的引入将对现有自动化生产线提出升级改造要求；此外，由于家电、3C 产品更新换代相对较快，产品的更新换代即要求自动化生产线的重新规划和升级。因此，家电、3C 领域生产线自动化升级将不断迭代发展，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的需求充足。

能源、化工和食品饮料等行业自动化改造处于逐步深入阶段，大中型企业对工厂的生产建设进行长期规划，考虑相应的专业部门和人员布局，对自动化、信息化建设需求明确。随着未来行业自动化、信息化水平提高，行业内部优胜劣汰，大中型企业将从自动化的深入推进中取得更多的成本优势和效率提升，竞争优势更加明显。

综上所述，在家电、3C、能源、化工、食品饮料等领域，生产线自动化升级的旺盛需求将长期保持，各领域在产品稳定性、定制化生产能力等方面均有一定要求。随着技术进步和效率提升，生产线自动化和信息化新的应用场景将持续扩展，各制造业板块的自动化水平也将持续迭代发展，自动化升级需求将长期保持增长，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的需求亦将保持增长。

### **3、北洋天青保持现有优势领域，持续拓展业务分布**

#### **(1)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制造业自动化升级改造中具有不可替代性**

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不是简单的设备组合，是以系统思维的方式进行规划设计，对设备功能充分应用，实现各设备的协同运行，并保证软硬件接口的无缝和快捷，实现集成创新和效率提升，是一个全局优化的复杂过程。只有运用系

统集成的方法，才能使各类设备、物料合理、经济、有效地输送，实现输送、加工、装配、生产配合的信息化、自动化、智能化、快捷化和合理化。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通常在该领域具有整体规划、系统设计和整合供应链的能力，发挥积极而不可替代的作用，其主营业务亦将随着制造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的推进而不断发展。

## **(2) 巩固现有优势领域，与核心客户合作逐步深化**

标的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业务模式，按照客户需求量身定做非标自动化设备项目产品，为客户制定定制化的工业自动化生产解决方案。标的公司的产品、技术与服务获得了行业内外广泛认可，已成功与海尔、澳柯玛、海信等集团公司中的众多子公司等优质下游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实现了产品的销售。

标的公司已经与海尔、海信、澳柯玛集团合作五年左右，为上述客户提供了上百单服务，覆盖冰箱、洗衣机、洗碗机、电热设备等白色家电主要产品。标的公司凭借创新的产品、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与主要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

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主要为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涉及客户生产的稳定性。客户对供应商的选定有着严格的标准和程序，目前北洋天青已经进入客户的供应商名单。供应商需要深度掌握客户的技术改造需求，研究客户产品加工工艺，双方一旦确立合作关系，将不会轻易变更。

如前所述，家电行业生产线自动化技术处在快速发展过程中，主要客户的技术路径将持续更新迭代，客户一方面布局新建工厂带来新建自动化生产线采购需求，另一方面随着其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新技术的引入需要、同行业技术更新的竞争压力，已有工厂的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改造升级需求亦将持续产生。因此，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将持续支撑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发展。

北洋天青与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不断深化，稳定的现有客户资源将持续支撑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发展。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现有重要客户合作规模在巩固既有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布	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6,317.89	10,005.29	8,931.94	4,092.5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588.23	4,717.70	1,260.91	1,395.72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312.39	56.47	424.48
合计	10,906.12	15,035.38	10,249.32	5,912.74

根据北洋天青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北洋天青现有重要客户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占比
海尔集团公司	13,703.18	38.1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0,273.10	28.6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674.34	7.45%
家电行业主要客户合计	26,650.62	74.23%

注：上述在手订单包含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经签订并开始设计生产环节，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新签订订单。

### （3）积极拓展新行业新客户，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

#### ①家电行业业务拓展情况

2021年以来，北洋天青在维护现有家电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也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建立了联系，推广各类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努力开发行业内其他客户。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北洋天青已经进入美的集团供应商名单，正在与美的集团就后续合作进行磋商。

#### ②其他行业业务拓展情况

北洋天青在深耕家电行业的同时，也在积极拓展能源、化工、3C等其他行业客户。

在能源、化工领域，北洋天青积极拓展现有技术及产品可以支持的自动化、信息化应用，已与部分潜在客户进行技术对接、方案探讨等工作，逐步开展业务合作，已与上海华熵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金额1,330万元项目协议并开始执行。

在交通运输领域，北洋天青已进入集装箱制造行业，与集装箱生产商客户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合同金额 2,850 万元项目协议并开始执行；签署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合作协议并正在对接技术细节和方案设计，技术对接完成后将签署项目协议。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主要客户集中在家电行业，家电行业营业收入占比在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为 96.83%、99.26% 和 99.85%。

根据北洋天青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北洋天青新客户开发和新行业覆盖成效显著，客户数量有所增加，客户集中程度有所降低。截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北洋天青在手订单的客户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占比
海尔集团公司	13,703.18	38.1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0,273.10	28.61%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674.34	7.45%
原家电行业客户合计	26,650.62	74.23%
2021 年新客户	9,250.83	25.77%
其中：交通运输行业客户	8,008.85	22.31%
能源行业客户	1,241.98	3.46%
合计	35,901.45	100.00%

注：1、上述在手订单包含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经签订并开始设计生产环节，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以及 2021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27 日新签订订单。

2、交通运输行业客户合同金额包含与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2,850 万元项目协议，以及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项目将在技术对接完成后签署正式项目协议。

北洋天青在手订单中，9,250.83 万元来自交通运输行业和能源行业新客户，占在手订单总额的比例为 25.77%。因此，北洋天青积极拓展新行业新客户且成效显著，使得业务规模持续提升，客户集中度有所下降，保障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能力的提升。

综上，北洋天青在现有集成设计能力、生产技术及软件开发能力、定制化生产能力的基础上，巩固家电行业优势领域客户资源，并基于已有经验逐步向能源、运输、化工、3C 等行业持续拓展业务分布，客户集中度不断优化，保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持续盈利。

#### 4、结合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及未来发展战略，说明其持续盈利能力

##### (1) 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

###### 1) 具有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经验

北洋天青深耕家电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行业多年，目前的主要客户集中在白色家电行业。北洋天青能够为家电行业客户综合提供多产品的生产线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产品。北洋天青已为主要客户提供上百单服务，应用范围覆盖冰箱、空调、洗衣机、热水器、厨卫电器等白色家电主要产品生产线。同时，北洋天青能够依托其综合集成能力为客户提供多产品自动化生产线及配套系统全流程服务，乃至智能工厂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现有各产品单元能够基本覆盖家电产品从零件生产、部件预装、产品总装到成品入库全流程，满足客户在各个生产环节的不同需求。

近年来，北洋天青深耕家电行业，积极拓展技术应用。2021年，北洋天青为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客户建设的自动安装冰箱压缩机系统项目、生产线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项目，在国内家电行业具有领先性，具有较强的推广潜力和盈利能力。技术创新项目的执行为北洋天青积累了家电行业生产线系统集成产品的丰富经验和一定的创新能力。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标的公司已获得专利9项以及软件著作权8项，同时正在申请专利10项。标的公司主导的《工业机器人主体设计与制造》，获得青岛市科学技术奖。2021年11月4日，北洋天青获得高新技术企业复审认定，连续多年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标的公司自主研发设计的家电行业机器人智能化总装线被评为“青岛市专精特新产品”。

综上所述，北洋天青具有为家电行业主要客户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经验，能够满足客户个性化设计需求，为其深耕家电行业客户，促进主营业务不断发展奠定基础。

###### 2) 深度了解家电行业自动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

在制造业自动化系统集成行业内，市场参与者的技术优势是市场竞争和获取客户项目订单的重要因素，但不是市场竞争的决定性因素，行业内客户的获取和

客户粘性的维护更依赖于系统集成供应商深度掌握下游客户的技术改造需求，研究客户产品加工工艺，为其提供符合实际需求的生产线自动化解决方案。

北洋天青经过多年发展，对家电行业自动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具有深层次理解，同时能够深入理解家电行业内主要客户自身的行业特征、经营模式、产品属性、技术特点和工艺流程，与客户生产制造各环节进行深入沟通，确保生产线满足客户的实际需求，发挥应有的作用；同时，北洋天青充分了解家电行业不同客户自动化水平和生产环节的差异性，能够准确分析客户实际竞争需要，为客户规划设计最合适的产品方案。

此外，北洋天青凭借对家电行业客户的深入了解，能够较好的分析和把握家电行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的总体趋势和具体方向，及时进行技术布局和产品迭代，提升综合服务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

### 3)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合作粘性提升市场竞争力

标的公司在多年市场竞争中，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和健全的售后服务体系，与客户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项目质量和使用情况得到客户的高度评价，客户服务优势能够有效提升北洋天青的市场声誉，促进业务发展。

在与家电行业和行业内核心客户形成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后，客户相似产品的技术路线亦较为固定，新建生产线与原有生产线通常具有一定的一致性和延续性，因此一旦双方合作关系确立，将不会轻易变更，双方具有较强的合作粘性。

北洋天青核心客户海尔集团是家电行业内自动化发展水平较为领先的企业，是家电行业内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优质客户。北洋天青与海尔集团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产品质量和服务能力受到客户充分认可，进一步提升了北洋天青作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的知名度和市场竞争力，促进北洋天青在家电行业内进一步拓展业务规模和开发新客户。2021年三季度，北洋天青已进入美的集团供应商名单，正在与美的集团就后续合作进行磋商。

优质的客户资源和较强的合作粘性能够促进北洋天青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提升市场竞争力。

## (2) 标的资产的未来发展战略

1) 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力争成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龙头供应商

北洋天青将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力争成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龙头供应商作为发展战略。

标的公司将首先持续提升与海尔集团公司、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等现有核心客户的合作规模，提升市场声誉和竞争力，在此基础上，北洋天青将积极拓展家电行业内其他头部企业业务机会，促进业务规模增长和市场占有率的增加，提升北洋天青专注于服务家电行业自动化升级改造的专业优势和深刻理解，最终成为覆盖家电行业主要企业的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龙头供应商。

#### ① 家电行业现有重要客户合作规模不断增长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现有重要客户合作规模在巩固既有水平的基础上不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分布	营业收入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海尔集团公司	6,317.89	10,005.29	8,931.94	4,092.54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4,588.23	4,717.70	1,260.91	1,395.72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	312.39	56.47	424.48
合计	10,906.12	15,035.38	10,249.32	5,912.74

根据北洋天青目前在手订单情况，北洋天青现有重要客户在手订单储备充足，能够有效支撑北洋天青拓展家电行业业务规模和实现业绩承诺。在手订单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不含税合同金额
海尔集团公司	13,703.1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0,273.1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674.34
家电行业主要客户合计	26,650.62

注：上述在手订单包含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已经签订并开始设计生产环节，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新签订订单。

## ② 家电行业业务拓展情况

2021年以来，北洋天青在维护现有家电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也与行业内其他企业建立了联系，推广各类自动化、信息化技术，努力开发行业内其他客户。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洋天青已经进入美的集团供应商名单，正在与美的集团就后续合作进行磋商。

### 2) 提升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支撑未来业务长期发展

为进一步增强服务能力，支撑未来业务长期发展，北洋天青将提升技术实力作为重要目标。

#### ① 开展创新项目和技术应用，夯实技术能力

北洋天青通过创新项目的开展积累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2021年，北洋天青为国内知名家电企业客户建设的自动安装冰箱压缩机系统项目和生产线模具立体库自动换模系统项目，在国内家电行业具有领先性，具有较强的推广潜力和盈利能力。北洋天青空中输送系统使用更为先进的技术显著提升系统灵活性、耐用性、稳定性和安全性。

北洋天青已为上述产品的相关核心部分申请相关专利，技术创新项目的执行为北洋天青积累了家电行业生产线系统集成产品的丰富经验和一定的创新能力，提升了北洋天青的技术能力和市场声誉，增强了北洋天青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 ② 技术人才引进和培养

北洋天青持续提升人才培养和团队能力建设，特别是伴随着主营业务的不断发展，创新项目的不断开展，具有技术经验积累的人才将发挥重要作用。

2021年7月，北洋天青设立天津分公司，该分公司将以项目方案设计、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等为主要核心工作，持续引进相关人才，促进北洋天青整体人员团队的专业化分工和技术水平提升，促进标的公司技术成果的积累。

#### ③ 系统集成开发模块化发展

随着北洋天青业务规模的不断提升，承接各类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项目

的数量增加，北洋天青积累了相关产品设计、开发、生产等过程中的实践经验。

为使上述项目经验更有效利用，促进技术储备的重复性利用和成本节约，北洋天青自2021年首先以空中输送系统为起点，将产品设计规划、软件开发、系统集成等全过程划分为若干个技术模块，单个技术模块进行独立开发和经验积累，各技术模块之间通过统一接口进行组合连接。未来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北洋天青将根据各项目的个性化需求，以已储备技术模块为框架基础，进行调整拓展，最终形成完成的产品系统交付。

上述开发方式的变化有利于具有相似性产品的设计开发内容的模块化和部分标准化，有利于更充分发挥项目经验优势，减少重复开发和工时浪费，促进未来项目执行的效率提升和成本节约。

### 3) 尝试拓展盈利情况良好的新领域新客户，促进盈利能力和业务规模发展

北洋天青将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力争成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龙头供应商作为发展战略。

在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的同时，标的公司亦将充分考虑能源、交通运输等已有业务合作基础的其他行业业务机会，以及化工、3C等行业业务机会，根据客户需求、项目盈利情况和自身产能情况等进行分析，在保证家电行业核心业务稳定发展的前提下，基于自身已有技术和服务能力，拓展新领域新客户，促进自动化系统集成业务向制造业不同应用领域多元化发展，增强北洋天青的盈利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

### 4) 依据上市公司整体战略部署夯实主营业务，提升内控水平和管理效率，提升市场地位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北洋天青将成为京城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北洋天青将根据上市公司整体战略部署，积极进行客户开发和投入技术提升，进一步夯实自身主营业务和竞争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股份和北洋天青未来将利用各自优势，利用相互在市场、制造、技术等方面的经验，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渠道、研发等方面进行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纳入上市公司统一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内控水平和管理效率，促进主营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同时，标的公司作为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将有效提升市场知名度和竞争力，促进客户资源的开拓和业务规模的增长。

### （3）标的资产的持续盈利能力

#### 1) 北洋天青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北洋天青2021年度承诺净利润为3,800万元。

根据北洋天青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北洋天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3,967.50万元，已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

#### 2) 北洋天青在手订单签订情况良好

截至2021年12月27日，北洋天青在手订单情况统计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在手订单不含税合同金额	35,901.45

注：上述在手订单包含截至2021年6月30日前已经签订并开始设计生产环节，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新签订订单、中标通知书等。

北洋天青在手订单储备充足，能够支持主营业务的稳定发展和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

此外，根据北洋天青在手订单的签订时间进行统计分析，2020年全年，北洋天青新签订订单规模约为2.82亿元，其中于当年确认收入规模约为1.07亿元，占比约为38%；2021年1-11月，北洋天青新签订订单规模已达到约2.87亿元，其中拟于当年确认收入规模约为1.14亿元，占比约为40%。根据上述订单的具体约定、北洋天青的排产计划及北洋天青与客户协商确定的交付安排，在手订单中约2亿元将于2022年及以后年度交付验收并确认收入，为北洋天青未来年度盈利预测的实现提供了良好支撑。

#### 3) 北洋天青的核心竞争力与其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如前所述，北洋天青具有为家电行业客户提供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储备和丰富经验，深度了解家电行业自动化技术水平和发展趋势，积累了家电行业



优质的客户资源，作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供应商具有较强竞争力。

北洋天青未来将以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为主要目标，力争成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龙头供应商。同时，北洋天青将不断提升自身技术能力，提高客户服务能力和竞争力。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北洋天青亦将尝试拓展盈利情况良好的新领域新客户。

因此，北洋天青的核心竞争力与其未来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力争成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龙头供应商的发展战略相契合，具有持续盈利能力。

综上所述，随着我国制造业自动化、信息化的快速发展，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供应商在制造业自动化升级改造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北洋天青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助力客户资源拓展、技术能力提高。北洋天青的核心竞争力与其未来深耕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市场，力争成为家电行业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龙头供应商的发展战略相契合。标的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盈利能力。

## （二）标的资产业绩预测的合理性

### 1、标的资产加期评估基本情况

由于首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了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最新变化，同时为了描述更加合理准确、通俗易懂，对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分类情况进行更新，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

加期评估和首次评估中，北洋天青在预测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和净利润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稳定期
主营业 务收入	加期评估	29,673.09	32,600.00	34,900.00	36,800.00	37,900.00	37,900.00
	首次评估	29,249.24	32,361.96	34,790.00	36,700.00	37,800.00	37,800.00
净利润	加期评估	3,928.04	4,195.92	4,387.95	4,622.26	4,719.25	4,719.25

项目	未来数据预测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稳定期
首次评估	3,799.16	4,082.97	4,291.68	4,551.10	4,686.08	4,686.08

加期评估和首次评估中，北洋天青的评估结果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评估增减值	评估增减值率
加期评估	9,191.14	32,800.00	23,608.86	256.87%
首次评估	6,355.80	30,800.00	24,444.20	384.60%

加期评估的业绩预测数据略高于首次评估数据，与首次评估不存在显著差异。加期评估结果较首次评估结果增加 2,0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两次评估结果不存在重大差异。

本次加期评估和首次评估的详细情况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 标的资产评估情况”的具体内容。

由于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北洋天青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

## 2、北洋天青所处行业将保持稳定增长

### （1）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预计保持稳定增长

根据工控网预测，2021 年至 2023 年，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规模将保持 7% 左右的年均复合增长率。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2021 中国工业自动化市场白皮书》

## (2) 北洋天青主要客户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定增加

北洋天青目前主要客户属于白色家电行业。我国家电行业主要企业的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稳定增长。根据申银万国行业分类-家用电器行业下属上市公司数据进行统计，2017年至2021年上半年，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合计固定资产规模保持增长趋势。2017年至2020年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复合年均增长率为9.62%，机器设备账面原值复合年均增长率为9.88%。

单位：亿元

账面原值	2021-6-30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固定资产	1,457.82	1,406.23	1,326.38	1,183.03	1,067.67
机器设备	716.04	693.92	659.28	573.26	523.12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同时，对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当期增加额（不含当期减少金额）进行统计，2017年至2020年，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当期增加额平均数达到146.65亿元，机器设备当期增加额平均数达到77.03亿元，增长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其中机器设备当期增加额的复合年均增长率达到10.56%。

单位：亿元

当期增加额	2021年1-6月	2017-2020年平均数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固定资产	73.73	146.65	148.32	197.72	119.79	120.75
机器设备	36.26	77.03	79.67	105.69	63.82	58.95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同时，对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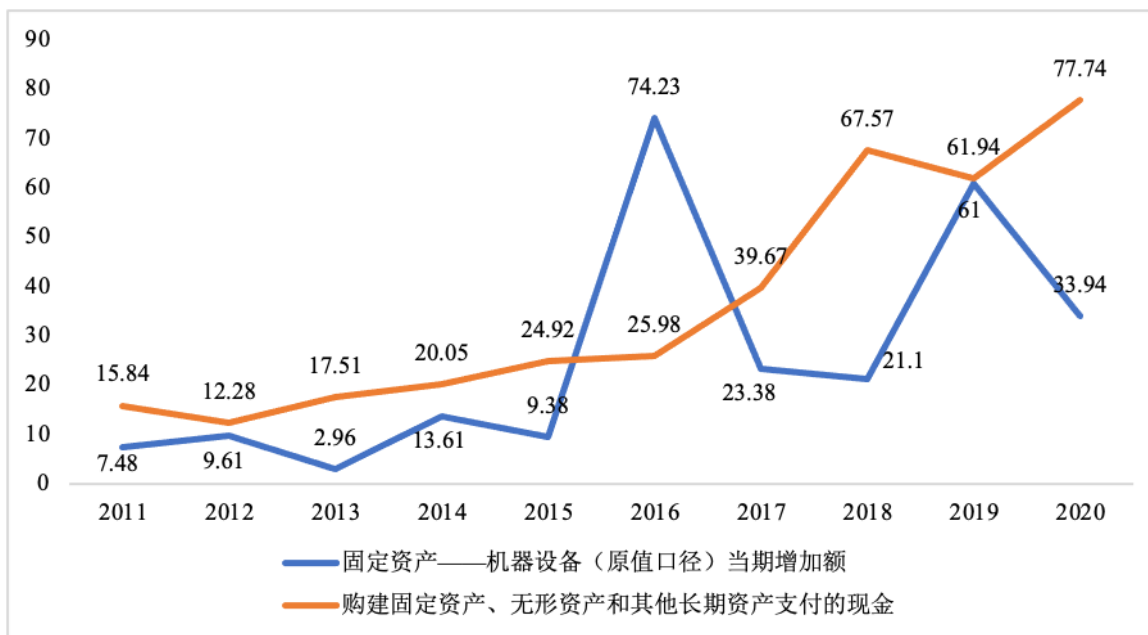
付的现金进行统计，2017年至2020年，我国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每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平均数达到160.57亿元，呈波动上升趋势。2021年1-6月白色家电行业上市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为105.42亿元，已达去年全年的56.61%，仍保持较高水平。

单位：亿元

项目	2021年 1-6月	2017-2020 年平均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5.42	160.57	186.21	157.98	180.15	117.93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以北洋天青主要客户海尔智家为例，海尔智家2011年至2020年固定资产——机器设备（原值口径）当期增加额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付的现金的情况如下（单位：亿元）：

其中，海尔智家2016年和2019年机器设备当期增加额较高，主要系海尔智家2016年完成对通用电气家用电器资产与业务的收购、2019年在建工程转固金额较大所致。海尔智家近十年机器设备投资规模总体处于波动上升趋势，近十年机器设备当期增加额复合年均增长率为18.30%。海尔智家近十年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总体呈上升趋势。

综合上述家电行业上市公司整体数据和北洋天青主要客户分析，下游家电行

业主要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波动增加将带动自动化生产线需求的增加,进而带动家电行业生产线自动化系统集成供应商收入规模的增长。

### 3、北洋天青主要可比公司未来收入增速预测情况

综合各研究机构对北洋天青的可比上市公司埃斯顿、快克股份、拓斯达、永创智能未来盈利情况的预测分析,可比上市公司未来三年收入增长率预测情况如下:

可比上市公司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埃斯顿	40.44%	29.49%	25.22%
快克股份	32.34%	22.64%	11.78%
拓斯达	25.06%	26.51%	25.13%
永创智能	30.24%	26.57%	25.28%
平均增长率	32.02%	26.30%	21.85%

注:可比上市公司机器人亏损,目前无研究机构进行收入预测分析,予以剔除。

数据来源:同花顺 iFinD

根据研究机构对上述可比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预测情况,可比公司2021年至2023年收入平均增长率分别为32.02%、26.30%和21.85%,高于本次评估中对北洋天青收入增长率的预测。

### 4、标的资产在手订单充足,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截至2021年12月27日,标的公司的手订单合同金额(不含税)合计29,982.8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在手订单合同金额(不含税)
海尔集团公司	13,703.18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10,273.10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2,674.34
原家电行业客户合计	26,650.62
2021年新客户	9,250.83
其中:交通运输行业客户	8,008.85
能源行业客户	1,241.98
合计	35,901.45

注:1、上述在手订单包含截至2021年6月30日已经签订并开始设计生产环节,尚未确认收入的订单,以及2021年7月1日至2021年12月27日新签订订单。

2、交通运输行业客户合同金额包含与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合同金额 2,850 万元项目协议，以及合同金额 6,200 万元合作协议，合作协议项目将在技术对接完成后签署正式项目协议。

北洋天青在手订单储备充足。根据北洋天青依据产品特点、订单规模、生产周期、甲方投产要求等制定的生产和交付计划，其2021年业绩承诺具有较强的可实现性，同时充足的在手订单也为未来年度业绩实现提供了一定支撑。

北洋天青的业务经营日趋成熟，将在维护现有家电行业龙头客户的同时，积极拓展新行业新客户业务机会，主营业务发展和营业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因此，本次标的资产收入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 5、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良好，2021 年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3,800 万、4,100 万、4,300 万和 4,600 万。

#### (1) 北洋天青 2020 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北洋天青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0 年度，北洋天青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2,858.77 万元，已完成 2020 年度业绩承诺。

#### (2) 北洋天青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进度良好

根据北洋天青经审计的财务数据，2021年，北洋天青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3,967.50万元，已完成2021年业绩承诺。

### 6、北洋天青业务拓展及能力提升情况

#### (1) 北洋天青巩固现有客户和拓展业务分布，提升经营稳定性

如前所述，北洋天青在维护现有家电行业龙头客户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行业和新客户，拓展客户分布和新的项目来源，在包括能源、运输、化工、3C等在内的多个行业均取得了显著成效，其中已形成实质进展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客户所处行业	新客户名称	拓展情况
能源	上海华熵能源科	2021 年 8 月，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含税金额 1,330

新客户所处行业	新客户名称	拓展情况
	技有限公司	万元。
交通运输	青岛雷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双方签署项目合同,含税金额2,850万元。 2021年11月,双方签署合作协议,含税金额6,200万元,待技术对接完成后将签署项目协议。

客户数量的不断增加和客户集中程度的降低将有助于北洋天青经营稳定性的提升和盈利能力的提高,从而促进标的公司盈利预测的实现。

## (2) 北洋天青提升技术实力,促进业务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如前所述,北洋天青已将提升技术能力和团队能力作为公司发展重点。北洋天青通过创新项目的开展,积累家电行业生产线系统集成产品的技术能力和项目经验,提高市场声誉,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优化技术开发模式,增强市场竞争力。同时,北洋天青加强项目管理,优化经营管理效率,合理降低成本费用,促进业务长期健康稳定发展。上述措施有利于标的公司保持长期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率,提升持续盈利能力。

## 7、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情况

为进一步保证业绩承诺的实现,本次交易的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低于当年承诺利润数的,业绩对赌方除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外,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合计金额2,000万元的附加业绩补偿金。

上述约定进一步保证了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有利于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北洋天青所处行业预计保持稳定增长,标的资产业绩承诺已实现情况良好,在手订单充足,盈利预测具有合理性。同时,北洋天青积极采取各项措施,助力客户资源拓展、技术能力提高。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具有可实现性。

## (三)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稳定性及预测业绩可实现

## 性的进一步保障措施

为确保标的资产未来业绩承诺的实现，保障标的资产未来盈利能力的稳定性，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经友好协商，补充如下保障措施。

### 1、业绩对赌方附加业绩补偿金条款

本次交易的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低于当年承诺利润数的，业绩对赌方除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外，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合计金额2,000万元的附加业绩补偿金。

### 2、调整业绩承诺期和股份锁定期安排

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对本次交易的盈利预测补偿条款和股份锁定条款进行了修订，将业绩承诺补偿期间延长至2024年，并将股份对价解锁安排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盈利预测补偿条款	业绩对赌方、黄晓峰、陶峰承诺，北洋天青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5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0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300 万元。	业绩对赌方、黄晓峰、陶峰承诺，北洋天青 2020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2,750 万元，2021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3,800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100 万元，2023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300 万元，2024 年度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4,600 万元。
股份的锁定期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5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1）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2）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调整事项	调整前	调整后
	<p>(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3)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和2023年四个会计年度)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3)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2023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4)第四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五个会计年度)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上述调整进一步增加了业绩对赌方的盈利预测补偿责任,有利于保证标的公司业绩承诺的实现,进一步保障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稳定性,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 (四) 重组是否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方案是否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1、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有北洋天青80%股权。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拓宽了上市公司业务范围,有利于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共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持续经营能力。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将成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和起点。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58,485.08	199,320.13	170,543.09	215,678.78
总负债	58,418.01	80,099.44	70,382.59	98,8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	69,787.33	85,683.94	69,947.26	83,891.27
营业收入	52,655.45	65,125.69	108,829.65	123,88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131.33	1,821.27	15,643.18	17,7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34	0.3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

## 2、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根据北洋天青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北洋天青2018年、2019年、2020年分别实现净利润934.15万元、1,347.67万元和2,958.31万元，报告期内保持快速增长。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2,750万元、3,800万元、4,100万元、4,300万元和4,600万元。北洋天青2020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2021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根据前文分析，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北洋天青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其业绩预测具有合理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上述业绩承诺的实现将显著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保护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 3、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不予核

准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21〕1879号）后，会同各中介机构，对前次否决事项进行了整改落实，并对本次交易申请材料进行了相应的补充、修订和完善，主要包括对业绩承诺和股份锁定期的调整、对标的公司业绩可持续性的补充说明、对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合理性的补充说明、对本次交易必要性的补充说明等。

2021年9月3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相关议案。经整改落实和审慎分析，标的资产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业绩预测具有合理性，交易双方为保证标的资产未来盈利稳定性及预测业绩可实现性设置了进一步保障措施，前次否决事项已经得到有效解决，本次交易不存在实质性障碍，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 **三、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 **（一）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 **1、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近年来，在复杂的经济环境、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等多重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够突出。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促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健康发展，上市公司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积极寻找战略发展的突破点，以实现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 **2、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以及京城机电战略规划，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1年是中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提出“在全国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保持

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先进制造能力，广泛形成智能、绿色生产方式”以及“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鲜明、世界一流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和决策部署，打造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京城机电作为北京市下属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集团，积极构建完善“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解决核心基础技术方向拓展。其中，智能化制造集成系统是京城机电重点培育业务之一。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京城机电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规划为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为上市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制造行业，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奠定了现实的政策基础。

### **3、本次收购北洋天青符合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北洋天青聚焦工业自动化、信息化领域，是家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整体应用方案的能力。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将成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的基础和起点。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北洋天青在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制造领域和智能工厂建设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资源，布局智能制造行业，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业务发展，加速公司产业“高精尖”化进程，优化产业结构，助力上市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二)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相关多元化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在原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将智能制造领域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民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相关多元化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业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强化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北洋天青是家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北洋天青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打造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北洋天青在与现有家电行业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向其他商业领域和业务场景进行拓展，其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总资产	23,204.00	27,139.29	9,533.85	7,843.54
净资产	12,802.80	8,744.40	5,786.09	4,438.42
营业收入	22,233.07	15,056.17	10,326.14	6,106.09
净利润	4,058.40	2,958.31	1,347.67	9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36.66	4,059.30	-702.30	1,595.26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大幅提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变动
营业收入	52,655.45	65,125.69	23.68%	108,829.65	123,885.82	13.83%
营业成本	45,321.93	53,645.57	18.37%	98,489.34	108,015.04	9.67%
营业利润	81.06	2,869.77	3440.52%	12,168.36	15,230.53	25.17%
利润总额	123.01	2,914.15	2269.08%	12,200.13	15,214.07	24.70%
净利润	-61.88	2,378.87	-3944.57%	11,936.44	14,522.84	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 有者的净利润	-131.33	1,821.27	-1486.78%	15,643.18	17,712.30	13.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3	0.04	0.34	0.3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 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33%	1.18%	2.51%	-24.64%	-16.13%	8.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四、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北洋天青 8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本次交易出让北洋天青股份比例	本次交易后剩余北洋天青股份比例	现金支付比例	股份支付比例
1	李红	32.628%	13.13%	35.00%	65.00%
2	赵庆	11.174%	2.79%	35.00%	65.00%
3	杨平	9.235%	0.00%	35.00%	65.00%
4	青岛艾特诺	8.007%	2.00%	35.00%	65.00%
5	王晓晖	6.900%	1.73%	35.00%	65.00%
6	夏涛	3.442%	0.00%	35.00%	65.00%
7	王华东	3.442%	0.00%	35.00%	65.00%
8	钱雨嫣	1.377%	0.34%	35.00%	65.00%
9	肖中海	1.007%	0.00%	35.00%	65.00%
10	修军	0.899%	0.00%	35.00%	65.00%
11	傅敦	0.647%	0.00%	35.00%	65.00%
12	陈政言	0.645%	0.00%	35.00%	65.00%
13	张利	0.344%	0.00%	100.00%	-
14	徐炳雷	0.224%	0.00%	100.00%	-
15	阳伦胜	0.009%	0.00%	100.00%	-
16	辛兰	0.009%	0.00%	100.00%	-
17	英入才	0.009%	0.00%	100.00%	-
18	李威	0.003%	0.00%	100.00%	-

注：本次交易股份支付比例合计为 64.52%，现金支付比例合计为 35.48%。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标的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对价情况，相关财务数据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交易对价	选取指标	占比	是否达到重大资产重组标准
资产总额	170,543.09	27,139.29	24,640.00	27,139.29	15.91%	否
营业收入	108,829.65	15,056.17		15,056.17	13.83%	否
资产净额	100,160.49	8,744.40		24,640.00	24.60%	否

本次交易购买的标的资产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营业收入、资产净额的比例均不超过 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控股股东为京城机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机电依然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城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作价情况

根据中同华出具并经京城机电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0]第 051655 号），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北洋天青 100%股权
评估值		30,800.00
母公司口径	股东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355.80
	增减值	24,444.20
	增值率	384.60%
合并报表口径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6,013.95
	增减值	24,786.05
	增值率	412.14%
收购比例		80%

经交易各方协商，北洋天青 80% 股权的交易作价依据上述评估结果确定，为 24,640.00 万元。



由于首次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了反映标的公司的经营情况、在手订单情况等最新变化,同时为了描述更加合理准确、通俗易懂,对北洋天青主营业务分类情况进行更新,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考虑,评估机构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加期评估。经加期评估验证,北洋天青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9,191.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2,800.00 万元,较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增加 2,0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由于加期评估报告的有效期限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机构以 2021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采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交易标的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第二次加期评估。经第二次加期评估验证,北洋天青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母公司净资产为 11,863.06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800.00 万元,标的公司未出现评估减值情况。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作价仍以 2020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作价不变。

##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具体方案**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2、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9	3.42
定价基准日前60个交易日	3.65	3.29
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	3.99	3.5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3.4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三）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 2、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标的资产(万股)	交易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万元)	发行数量(万股)
1	李红	648.08	10,049.31	6,532.05	1,909.96
2	赵庆	221.94	3,441.46	2,236.95	654.08
3	杨平	183.43	2,844.32	1,848.81	540.59
4	青岛艾特诺	159.04	2,466.06	1,602.94	468.70
5	王晓晖	137.06	2,125.35	1,381.48	403.94
6	夏涛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7	王华东	68.38	1,060.27	689.17	201.51
8	钱雨嫣	27.35	424.11	275.67	80.60
9	肖中海	20.00	310.13	201.58	58.94
10	修军	17.86	276.90	179.98	52.63
11	傅敦	12.86	199.37	129.59	37.89
12	陈政言	12.82	198.80	129.22	37.78
13	张利	6.84	106.03	-	-
14	徐炳雷	4.44	68.92	-	-
15	阳伦胜	0.17	2.65	-	-
16	辛兰	0.17	2.65	-	-
17	英入才	0.17	2.65	-	-
18	李威	0.05	0.78	-	-
合计			<b>24,640.00</b>	<b>15,896.61</b>	<b>4,648.13</b>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四）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对赌方就质押对价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业绩对赌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2、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

3、对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本公司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六）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七）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分二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第一期：自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标的公司 80.00% 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

定条款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7,433,884.41 元。

第二期：业绩对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同意，在现金对价支付前，如果任一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应当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但尚未履行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赔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部分的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且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之间就上述现金补偿/赔偿义务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上市公司在现金对价中扣减交易对方应补偿/赔偿金额事宜，交易对方、黄晓峰和陶峰出具《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第一，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

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2,000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2,000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

## **（八）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八、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三）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 **（四）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五）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约定。

若上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 **（六）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七）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 **（八）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九、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共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制造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58,485.08	199,320.13	170,543.09	215,678.78
总负债	58,418.01	80,099.44	70,382.59	98,805.40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787.33	85,683.94	69,947.26	83,891.27
营业收入	52,655.45	65,125.69	108,829.65	123,88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3	1,821.27	15,643.18	17,7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34	0.3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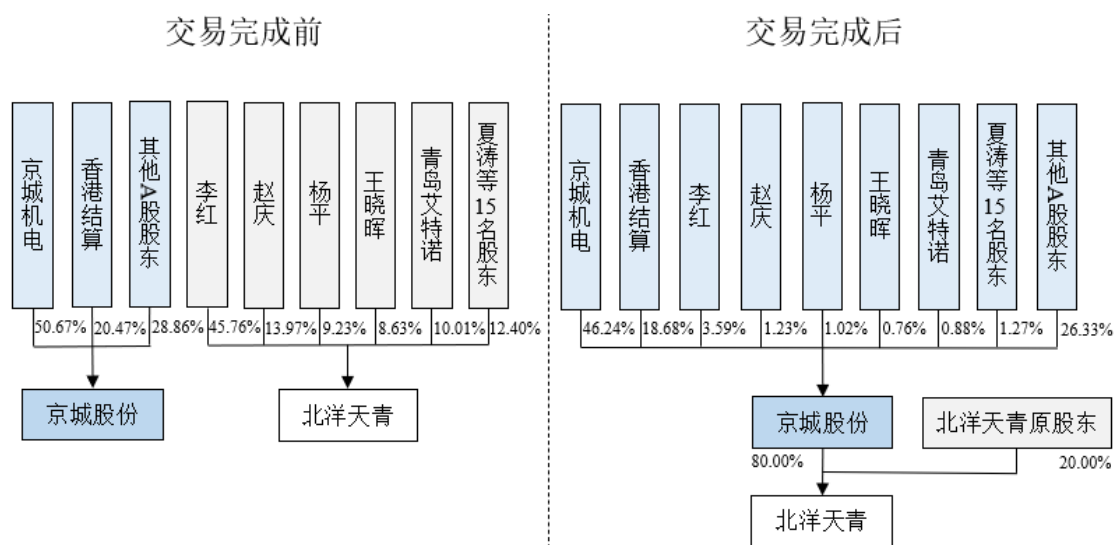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 (2021年6月30日)		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京城机电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b>HKSCC NOMINEES LIMITED</b>	9,931.30	20.48%	9,931.30	18.69%
李红杰	490.00	1.01%	490.00	0.92%
蒋根青	378.77	0.78%	378.77	0.71%
何勇	214.75	0.44%	214.75	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28	0.38%	184.28	0.35%
徐子华	170.87	0.35%	170.87	0.32%
徐瑞	170.55	0.35%	170.55	0.32%
黄芝萍	166.00	0.34%	166.00	0.31%
王正月	136.30	0.28%	136.30	0.26%
其他 A 股股东	12,083.66	24.91%	12,083.66	22.74%
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	<b>48,500.00</b>	<b>100.00%</b>	<b>48,500.00</b>	<b>91.25%</b>
本次交易对手方				
李红	-	-	1,909.96	3.59%
赵庆	-	-	654.08	1.23%

股东名称	交易前 (2021年6月30日)		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杨平	-	-	540.59	1.02%
青岛艾特诺	-	-	468.70	0.88%
王晓晖	-	-	403.94	0.76%
夏涛	-	-	201.51	0.38%
王华东	-	-	201.51	0.38%
钱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军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陈政言	-	-	37.78	0.07%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	-	<b>4,648.13</b>	<b>8.75%</b>
合计	<b>48,500.00</b>	<b>100.00%</b>	<b>53,148.13</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京城机电批复；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京城机电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4、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关于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人不转让在京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p>3、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京城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北洋天青	<p>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	<p>1、本人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经查阅相关文件，本人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京城股份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已提供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信息等），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等文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关于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连带赔偿责任。</p>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12个月且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1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2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三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2023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四期：本人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2020年、2021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人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本人保证，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12个月</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锁定期届满后至该等股份按上述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人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人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4、在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人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且按分期解锁约定已解锁的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人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至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人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p> <p>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合称“《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二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三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 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p> <p>第四期：本公司在《业绩补偿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本公司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p> <p>本公司保证，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届满后至该等股份按上述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公司不会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限售期限限制，并优先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本公司承诺不通过包括质押股份在内的任何方式逃废补偿义务。</p> <p>4、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完毕前，本公司如需要出质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含发行完成后因上市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事项而增加的股份）时，本公司承诺书面告知质权人根据《业绩补偿协议》拟质押股份具有潜在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情况，并在质押协议中就相关股份用于支付业绩补偿事项等与质权人作出明确约定，并应迟于质押协议签订当日将相关质押事项书面通知上市公司。</p> <p>5、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京城股份董事会，由董事会代本公司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公司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p>
	交易对方（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	<p>1、本人因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p> <p>2、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如因上市公司实施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事项而增持的上市公司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限的约定。若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或相关规定要求的锁定期长于上述锁定期或存在其他要求，则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和相关规定进行</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东、修军、傅敦、陈政言)	相应调整。 3、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对上市公司造成损害或使上市公司受到行政处罚、监管措施的，本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上市公司全额赔偿。
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李红、赵庆、王晓晖、钱雨嫣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 3、对于本人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青岛艾特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 3、对于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公司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关于无违法违规情况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之情形； 2、截至本声明与承诺出具日，除本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公开披露的情形外，本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受到行政处罚且情形严重、刑事处罚或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案件的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4、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履行承诺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5、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或者资金被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本公司在此确认，上述声明属实并愿意承担违反上述声明所产生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4、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p> <p>5、本人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所列示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p> <p>6、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p> <p>7、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3、本公司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或有其他重大失信行为之情形；</p> <p>4、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北洋天青	<p>1、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件；</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情形；</p> <p>3、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本公司保证上述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给本次重组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李	<p>1、本人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红等 17名 自然人) 及 黄晓峰</p>	<p>2、本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3、本人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p> <p>4、本人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人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p>	<p>1、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未受过行政处罚（不包括证券市场以外的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p> <p>2、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或被行政处罚之情形，未受过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诚信情况良好；</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p> <p>上述承诺内容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存在重大遗漏。本公司完全明白作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愿承担一切因此产生的法律后果。</p>
<p>关于主体资格的声明与承诺函</p>	<p>北洋天青</p>	<p>1、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均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p> <p>2、本公司已按照所控制的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公司章程规定缴纳了对子公司的出资；</p> <p>3、本公司合法持有子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收益权安排、期权安排、股权代持或其他任何代表其他方的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延迟出资或者抽逃出资的情形；该等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拍卖、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情形，亦不存在与资产权属相关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p> <p>4、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国家反垄断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5、自设立至今，本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查的情形；</p> <p>6、自设立至今，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p> <p>7、本公司、本公司之子公司、分公司及本公司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正在进行的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8、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本公司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	<p>1、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北洋天青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人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黄晓峰	<p>1、本人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如需）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北洋天青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人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确认函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本公司具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各项承诺、协议并享有、履行相应权利、义务的合法主体资格。</p> <p>2、本公司持有股权的标的公司从事的业务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p> <p>本公司在本确认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相关事项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	<p>1、本人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人向北洋天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人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人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3、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第 1、2 项之承诺的，本人愿意赔偿京城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本公司向北洋天青的出资或受让股权的资金均为合法取得的自有资金且已足额缴纳或支付，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抽逃出资或出资不实等违反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本公司为标的资产的最终和真实所有人，不存在以信托、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等方式持有标的资产的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或其他潜在纠纷；本公司所持标的资产不存在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等权利限制，也不存在妨碍标的资产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该等股权按约定完成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p> <p>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北洋天青不存在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影响本次交易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p> <p>3、若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第 1、2 项之承诺的，本公司愿意赔偿京城股份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p>
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独立于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京城股份的独立性，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上遵循五分开、五独立的原则，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不利用京城股份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京城股份资金，不与京城股份形成同业竞争。</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未泄露内幕信息及未进行内幕交易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北洋天青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黄晓峰	<p>本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给京城股份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关于与上市公司之间关联关系情况说明及是否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高管情况说明	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	<p>1、截至目前，本人与京城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p> <p>2、截至目前，本人不存在向京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本人在本说明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京城股份不存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所指关联关系。</p> <p>2、截至目前，本公司不存在向京城股份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p> <p>本公司在本说明函中所述情况均客观真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p>
关于不谋求上市公司控制权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李红等 17 名	<p>1、自本人成为北洋天青股东至今，本人作为北洋天青股东，独立行使股东表决权，与北洋天青的其他股东就持有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约束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北洋天青的行为。</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自然人	2、本人承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人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人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1、自本企业成为北洋天青股东至今，本企业独立行使北洋天青股东表决权，与北洋天青的其他股东就持有北洋天青股份不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未签订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者实施其他可能约束股东共同行使股东权利而实际控制或共同控制北洋天青的行为。 2、本企业承诺认可并尊重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本企业及本企业的实际控制人陶峰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或以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单独或共同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亦不会以委托、征集投票权、协议、合作、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或其他任何方式影响或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本企业亦无向上市公司推荐或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计划，对于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也无具体调整计划。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京城股份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京城股份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京城股份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自承诺函出具日至京城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前，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 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 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京城股份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京城股份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京城股份实施股权激励，承诺拟公布的京城股份股权激励的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行权条件与京城股份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在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京城股份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li> <li>2、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京城股份处领取薪酬、津贴（如有）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京城股份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li> <li>3、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京城股份所有，京城股份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京城股份指定账户。</li> </ol>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	<p>本人在北洋天青 8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门将北洋天青 80%股权的权属变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北洋天青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黄晓峰	<p>本人在北洋天青 8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门将北洋天青 80%股权的权属变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北洋天青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北洋天青的资金，避免与北洋天青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本公司在北洋天青 80%股权自评估基准日起至登记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即北洋天青主管工商部门将北洋天青 80%股权的权属变更至京城股份名下之日）止的期间内，不占用北洋天青资金，不进行其他影响北洋天青完整性、合规性的行为。</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平等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股东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保证上市公司及北洋天青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继续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保持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及业务方面的独立。</p> <p>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规范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等任何方式占用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的资金，避免与上市公司或北洋天青发生与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为本次交易造成任何影响或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减持计划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确认，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人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p> <p>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本公司确认，在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本公司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p> <p>本公司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p>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p>1、除非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否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钱雨嫣、陶	<p>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峰、王晓晖、赵庆)	<p>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人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p> <p>3、若本人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的，则本人应将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人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人因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人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人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目前不拥有及经营任何在商业上与上市公司、北洋天青所从事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业务。</p> <p>2、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京城股份的股份期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也不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存在与北洋天青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机会，而该业务机会可能直接或间接导致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北洋天青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应于发现该业务机会后立即通知北洋天青，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业务机会按不劣于提供给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条件优先提供予北洋天青。</p> <p>3、若本公司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的，则本公司应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之京城股份的股份无偿返还予京城股份，京城股份将依据内部决策程序注销本公司返还之股份（有关股份已转让的，应将转让所得价款返还）；若本公司因违反上述第1项和第2项之约定给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则本公司还将根据京城股份及其子公司届时实际遭受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p>本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公司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本承诺函有效期间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至本公司不再系京城股份的直接或间接股东之日止。</p>
关于减少及规范关	上市公司控股	<p>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联交易的承诺函	股东、实际控制人	<p>的北洋天青)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2、本公司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相关规则及《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损害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本人在作为京城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不以任何理由和方式非法占用京城股份的资金及其他任何资产,并尽可能避免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与京城股份之间进行关联交易。</p> <p>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京城股份《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且本人将通过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等公司治理机构和合法的决策程序,合理影响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如有)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并遵照一般市场交易规则,依法与京城股份进行关联交易。</p>
	交易对方(黄晓峰、李红)	<p>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及本人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包括拟变更为京城股份控股子公司之北洋天青)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京城股份及其中小股东利益。</p> <p>如违反上述承诺与京城股份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交易而给京城股份及其股东、京城股份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关于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形的承诺函	上市公司	<p>上市公司承诺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下列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li> <li>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li> <li>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li> <li>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li> <li>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li> <li>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li> </ol>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p>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p> <p>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p>
关于继续履职的承诺函	黄晓峰、李红、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	<p>除上市公司书面同意外，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及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 2 年内，应当继续于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任职并履行其应尽的勤勉尽责义务，如任期届满前未经上市公司书面同意主动向目标公司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上市公司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如下补偿责任：</p> <p>（一）黄晓峰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p> <p>1、黄晓峰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10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2、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不满 1 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4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3、黄晓峰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已满 1 年不满 2 年的，黄晓峰及李红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2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二）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的任职期限要求及相关承诺</p> <p>1、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前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的，则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10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2、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不满 1 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4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p>3、徐炳雷、阳伦胜、英入才因主动离职，或因失职或营私舞弊或其他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而被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依法解聘，导致其任职期限自业绩承诺期届满之日起已满 1 年不满 2 年的，其本人应当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对价的 20% 向上市公司进行补偿。</p>

承诺名称	承诺方	承诺的主要内容
		黄晓峰、徐炳雷、阳伦胜及英入才因营私舞弊或其他故意损害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给目标公司或上市公司造成了严重损失的，除履行上述补偿义务外，还应对其所造成的损失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承诺函	交易对方（李红等17名自然人）、黄晓峰、陶峰	<p>第一，本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本人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p> <p>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和钱雨嫣，下同）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p>
	交易对方（青岛艾特诺）	<p>第一，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本公司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p> <p>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即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王晓晖和钱雨嫣，下同）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p>

## 十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京城机电已同意上市公司实施本次重组。

## 十三、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经确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相关人员如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相关人员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损失。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股份减持计划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经确认，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目前尚无减持计划。自上市公司通过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如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存在资金需求等原因，拟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操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由此给京城股份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

## **十四、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 确保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公平、公允**

对于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此外，上市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确保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 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

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报告书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上市公司重组的进展情况。

### **（三）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已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通过参加现场投票或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上市公司单独统计并披露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 **（四）股份锁定的安排**

本次重组交易对方对认购股份的锁定期出具了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报告书摘要本节之“十一、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财务顾问业务资格及保荐资格。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上市公司此次资产重组时，除重组报告书的其他内容和与重组报告书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关注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交易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 2、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以外的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都可能较本报告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发生重大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受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的影响，募集配套资金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如果配套融资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将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安排及短期偿债能力产生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

根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标的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2,750 万、3,800 万、4,100 万、4,300 万和 4,600 万。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2,858.77 万元和 3,967.50 万元。标的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如未来出现标的公司项目执行延期或客户投资计划变化等情形，则可能导致标的公司未来实际经营成果与承诺业绩存在一定的差异。本次交易存在承诺期内标的公司实际业绩达不到承诺业绩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业绩对赌方、黄晓峰及陶峰约定业绩补偿优先以股份进行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进行补偿。上述人员届时能否有足够的现金或能否通过资产抵押融资及其他渠道获得履行补偿承诺所需现金具有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现金补偿无法实现的风险。

## **二、标的资产的相关风险**

### **（一）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带来的风险**

现阶段，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防控态势严峻，虽然我国疫情防控方面取得良好成效，经济活动全面恢复，社会生产经营有序开展，但疫情仍未结束。考虑到目前疫情全球化扩散的趋势，如果未来再次发生大规模疫情或防疫措施再度趋严的情形，将导致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运营存在不可控因素，增加标的公司短期业务的不确定性。

### **（二）信用风险**

标的公司通过对已有客户信用评级的季度监控以及应收账款账龄分析的月度审核来确保标的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在监控客户的信用风险时，按照客户的信用特征对其分组。被评为“高风险”级别的客户会放在受限制客户名单里，并且只有在额外批准的前提下，标的公司才可在未来期间内对其赊销，否则必须要求其提前支付相应款项。

得益于标的公司有效的风险评估政策及客户良好的市场信誉和付款能力，北洋天青应收账款回款率目前处于较高水平，但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随着标的公司业务的扩展，可能出现应收账款难以收回的风险。

### **（三）行业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升级和改造系统集成产品领域的高新技术企业，经营状况与工业机械行业的波动息息相关。中国工业机械行业存在强烈的自动化、信息化改造需求，自《中国制造 2025》提出后，工业机械行业总收入恢复增长。但是受宏观经济环境及中美贸易摩擦等因素的影响，工业机械行业发展依然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未来如果行业政策、国际贸易环境及市场供需等发生变化，可能导致机械制造业产生周期性波动，继而影响对自动化系统集成产品的市场需求。虽然标的公司可以采取加强供应链管理、研发创新、积极提高市场占有率等措施积极应对，但仍存在着因行业波动导致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波动的风险。

### **（四）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北洋天青在所处家电行业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项目经验，具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客户服务和客户资源优势等竞争优势。如果标的公司不能继续保持技术优势、产品优势和品牌优势，未能通过技术革新、市场开拓、加强经营管理等途径持续提升标的公司整体竞争力，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波动，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五）技术研发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技术更新换代频繁，决定了工业自动化产品也需不断更新升级，从而要求标的公司的技术团队对下游需求具备良好的前瞻性、快速响应能力及持续开发能力。标的公司一直重视研发上的持续投入，积极推动产品线多元化，高度关注下游技术变革，实现产品的技术更新。由于新产品研发、推广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标的公司可能面临新产品研发失败或市场推广未达预期的风险。

## （六）人员流失风险

标的公司历来重视技术创新，已建立稳定的技术人员团队。同时，标的公司不断引进相关领域优秀的技术人才，加强技术合作，督促标的公司技术人员及时掌握上下游及本行业的技术动态，从而保持标的公司持续的创新能力。虽然标的公司已经制定了完善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有市场吸引力的薪酬体制，但随着国内机械制造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同行业公司对技术人才，尤其是对核心技术人才的需求将增加，标的公司仍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标的公司多年来主要从事家电行业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升级和改造，主营业务受家电行业发展状况影响较大。近些年标的公司围绕核心业务逐步向行业内其他客户发展。北洋天青未来业务将从家电行业向其他行业拓展，但是受我国家电行业发展品牌集中度高、家电生产厂商所在区域比较集中等因素影响，标的公司目前核心客户销售占比依然较大，存在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 （八）产品及服务的替代风险

北洋天青与主要客户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始终紧跟最新的技术发展方向，为客户提供贴合需求的优势解决方案及产品，被替代的风险较小。如果标的公司不能持续开发出客户满意的产品，将对标的公司竞争力和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未来标的公司将通过巩固和拓展客户资源、提升技术实力和研发能力、保持优质客户服务，增强客户合作粘性等措施减少被替代的风险。

## （九）税收优惠风险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北洋天青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能够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如果国家或地方对于上述税收优惠的认定标准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不再享受该等税收优惠，则按照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执行，可能对公司的利润水平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如果未来国家或地方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出现变动，也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 三、重组后上市公司相关风险

#### （一）业务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升级、改造系统集成产品业务。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所在地区、行业发展前景、主营业务经营模式、客户资源、治理要求、核心人员选任与配备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且缺乏在新进入领域的运营经验，业务整合与协同的难度将有所提高。

本次重组完成后，北洋天青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从公司治理、业务、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管控。虽然上市公司之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并购整合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否顺利完成对北洋天青的业务整合具有一定不确定性，若整合不够充分或存在障碍，将对上市公司及股东造成不利影响。

#### （二）业绩波动风险

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处在快速发展阶段，同时技术更新换代频繁，若未来市场竞争加大，标的公司如不能适应未来的竞争环境等因素，可能会导致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不及预期，京城股份可能出现营业收入下降、甚至利润大幅下滑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三）商誉减值风险

本次交易的会计处理属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购买方需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次交易完成前上市公司合并报表中未确认商誉，根据信永中和所出具的《备考审阅报告》，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新增商誉金额约11,311.53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累计商誉金额约为11,311.53万元，占上市公司备考报表归母净资产的13.20%。

本次交易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及上市公司以前年度收购的资产，在以后年度受到外部经济环境、行业政策的不利影响，或在技术研发、市场拓展、经营管理方面出现问题，导致经营状况恶化、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则上市公司可能需要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并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的影响。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贯彻落实中央全面深化改革精神，推动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

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等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先后出台《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改革和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的若干意见》《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等一系列重要文件，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做大。本次重组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是推进混合所有制改革的重要举措和主要路径，有利于提升国有资产资源配置运行效率，放大国有资本功能，带动社会资本共享改革发展成果。

##### 2、积极响应国家号召，抢占制造业新一轮竞争制高点

近年来国家出台一系列政策文件，强调制造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立国之本、兴国之器、强国之基。本次重组，将主要从事生产线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升级和改造的系统集成产品业务的标的公司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充分发挥上市公司的资金、资源、渠道等优势，提升标的公司的技术水平，帮助其扩大市场，也有利于上市公司拓宽业务范围，并在新一轮制造业竞争中占据制高点。

##### 3、遵循国家政策，通过企业兼并重组实现资源优化配置

2010年8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国发〔2010〕27号），提出“必须切实推进企业兼并重组，深化企业改革，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加快转变发展方式，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增强抵御国际市场风险能力”；2014年3月，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市场环境的意见》（国发〔2014〕14号），指出“兼并重组是企业加强资源整合、实现快速发展、提高竞争力的有效措施，是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提高发展质量效益的重要途径”；2015年8月，四部委联合发布《关于鼓

励上市公司兼并重组、现金分红及回购股份的通知》，指出将“鼓励国有控股上市公司依托资本市场加强资源整合，调整优化产业布局结构，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2018年11月证监会发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修订）》，旨在“进一步鼓励支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本次交易遵循国家相关政策的指导意见，致力于通过实施兼并重组实现资源的优化配置，提振上市公司业绩，以便更好地回报中小投资者。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改善上市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通过本次重组，将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有效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上市公司在原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能够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通过生产线的自动化、信息化建设、升级和改造系统集成产品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共同发展，强化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2、优势互补，打造智能制造业务平台

本次交易将注入民营智能制造领域的优质企业，实现与上市公司之间优势互补，完善产业链条，有利于形成合力，提升整体竞争优势，进一步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

### 3、发挥上市公司资本运作功能，打造具有活力的资本运作平台

通过本次并购交易，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在融资及并购重组方面的功能，打造具有活力的资本运作平台。本次交易能够有效推动上市公司结构优化，通过发挥资本运作平台的优势，更好地贯彻国家对企业并购重组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

-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京城机电批复；
- 2、本次交易预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3、京城机电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报告予以审核备案；
- 4、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及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九次临时会议、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 5、本次交易方案已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本次交易已经并购重组委审核通过；
- 7、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摘要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完成所有需要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或审批程序。

## 三、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 （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北洋天青 80% 股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1	李红	9,087,854	45.753%	6,480,762	32.628%
2	赵庆	2,774,229	13.967%	2,219,384	11.174%
3	杨平	1,834,289	9.235%	1,834,289	9.235%
4	青岛艾特诺	1,987,942	10.008%	1,590,354	8.007%



序号	交易对方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本次拟转让股份数量（股）	本次拟转让股份比例
5	王晓晖	1,713,286	8.626%	1,370,629	6.900%
6	夏涛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7	王华东	683,761	3.442%	683,761	3.442%
8	钱雨嫣	341,880	1.721%	273,504	1.377%
9	肖中海	200,000	1.007%	200,000	1.007%
10	修军	178,571	0.899%	178,571	0.899%
11	傅敦	128,571	0.647%	128,571	0.647%
12	陈政言	128,205	0.645%	128,205	0.645%
13	张利	68,376	0.344%	68,376	0.344%
14	徐炳雷	44,444	0.224%	44,444	0.224%
15	阳伦胜	1,709	0.009%	1,709	0.009%
16	辛兰	1,709	0.009%	1,709	0.009%
17	英入才	1,709	0.009%	1,709	0.009%
18	李威	504	0.003%	504	0.003%
合计		<b>19,860,800</b>	<b>99.99%</b>	<b>15,890,242</b>	<b>80.00%</b>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四、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 (1) 定价基准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

### (2) 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交易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区间选取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	3.79	3.42
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	3.65	3.29
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	3.99	3.59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 3.42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3、交易对方和发行数量

**(1) 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

**(2) 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购买标的资产而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中任意一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支付比例×上市公司向该交易对方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总额/股份发行价格。上市公司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精确至个位，标的资产中价格不足一股的部分，由各交易对方无偿赠与上市公司。具体股份发行数量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权比例	拟出售标的资产价值（万元）	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对价	
				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获得股份对价（股）
1	李红	32.628%	10,049.31	3,517.26	19,099,566
2	赵庆	11.174%	3,441.46	1,204.51	6,540,785
3	杨平	9.235%	2,844.32	995.51	5,405,865
4	青岛艾特诺	8.007%	2,466.06	863.12	4,686,960
5	王晓晖	6.900%	2,125.35	743.87	4,039,404
6	夏涛	3.442%	1,060.27	371.09	2,015,123
7	王华东	3.442%	1,060.27	371.09	2,015,123
8	钱雨嫣	1.377%	424.11	148.44	806,048
9	肖中海	1.007%	310.13	108.54	589,423
10	修军	0.899%	276.90	96.91	526,269
11	傅敦	0.647%	199.37	69.78	378,913
12	陈政言	0.645%	198.80	69.58	377,835
13	张利	0.344%	106.03	106.03	-
14	徐炳雷	0.224%	68.92	68.92	-
15	阳伦胜	0.009%	2.65	2.65	-
16	辛兰	0.009%	2.65	2.65	-
17	英入才	0.009%	2.65	2.65	-
18	李威	0.003%	0.78	0.78	-
<b>合计</b>		<b>80.00%</b>	<b>24,640.00</b>	<b>8,743.39</b>	<b>46,481,314</b>

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数量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 4、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中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上述 12 个月锁定期限届满后，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及钱雨嫣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京城股份新增股份按照下述安排分期解锁：

第一期：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满 12 个月且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1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4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二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2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三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就 2023 年度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的 20%扣减解锁当年已补偿股份数量（如有）后的剩余部分可解除锁定；

第四期：其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的，其本次取得的新增股份中尚未解锁的剩余股份可解除锁定。

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陈政言在本次交易项下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本次重组发行完成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亦不得设置质押或其他财产性权利负担。

为进一步明确业绩对赌方就质押对价股份相关事项的承诺,业绩对赌方已出具《关于质押对价股份的承诺函》: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公司不存在对外质押(含设定其他第三方权利)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与安排。

2、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

3、对于本人/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对价股份,在12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本人/本公司不会对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对价股份设定任何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杨平、肖中海、夏涛、王华东、修军、傅敦及陈政言均不转让通过本次交易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股份锁定期限内,上述发行对象通过本次收购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因上市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而增加的部分,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5、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上交所。

## **6、过渡期损益归属**

交易各方约定,由上市公司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作为各方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损益之依据。

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净资产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增值部分归上市公司所有;如标的公司因发生亏损或其他原因而导致净资产

减少的，标的资产对应的减值部分，由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按本次交易前其在北洋天青的相对持股比例承担，并于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日内以现金形式对上市公司予以补偿。

## 7、现金对价支付方式

上市公司将按照如下进度分二期向交易对方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第一期：自本次交易涉及的配套募集资金到位，标的公司 80.00% 股份变更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且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条款完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67,433,884.41 元。

第二期：业绩对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000 万元。

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同意，在现金对价支付前，如果任一交易对方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或《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应当向上市公司履行相关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但尚未履行的，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其支付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相应应补偿/赔偿金额，该等扣减金额视同于交易对方已履行相应部分的现金补偿/赔偿义务，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和《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且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之间就上述现金补偿/赔偿义务对上市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就上述上市公司在现金对价中扣减交易对方应补偿/赔偿金额事宜，交易对方、黄晓峰和陶峰出具《关于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抵扣事宜的确认函》，确认如下：

第一，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履行相应责任和义务，如需向上市公司承担现金补偿/赔偿义务的，交易对方、黄晓峰、陶峰将严格按照交易协议约定及上市公司要求的期限向上市公司履行该等现金补偿/赔偿义务；

第二,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优先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在业绩承诺期限内,如发生业绩承诺方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的情形,上市公司第二期现金对价 2,000 万元将全额用于抵扣附加业绩补偿金。业绩承诺期限届满,如业绩承诺方无须向上市公司支付附加业绩补偿金,则上市公司有权在向业绩承诺方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时直接扣减交易对方其他应履行而未履行的补偿/赔偿金额(如有),不足部分由交易对方及黄晓峰、陶峰继续按约定履行补偿/赔偿义务。

## 8、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1) 业绩承诺及差异情况的确定

标的公司在业绩承诺期内各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原则确定的承诺净利润分别为:

承诺净利润(万元)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750.00	3,800.00	4,100.00	4,300.00	4,600.00

注: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标的公司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经审计的、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孰低值为 2,858.77 万元和 3,967.50 万元。标的公司已完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业绩承诺。

在承诺期内,京城股份进行年度审计时应对标的公司当年净利润与承诺利润数的差异情况进行审核,并由负责京城股份年度审计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京城股份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对差异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意见,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根据专项核查意见的结果承担相应补偿义务并按照约定的补偿方式进行补偿。

### (2) 业绩补偿方式

本次承担补偿义务的主体为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其优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承担补偿义务。

专项核查意见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利润数低于承诺利润数而需要业绩对赌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京城股份应在需补偿当年年报公告后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规定的公式计算并确定业绩对赌方当年应补偿金额,同时根据当年应补

偿金额确定业绩对赌方当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以下简称“应补偿股份”）及应补偿的现金数（以下简称“应补偿现金”），向业绩对赌方就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应在收到前述上市公司通知后 20 日内分别将承担的业绩补偿现金支付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上市公司应在需补偿当年的审计报告出具后召开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股份补偿事宜，对应补偿股份以人民币 1.00 元的总价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如果京城股份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未通过上述回购注销方案，则业绩对赌方同意在上述情形发生后的 60 日内，将上述应补偿股份无偿赠送给京城股份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京城股份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业绩对赌方之外的上市公司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各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占上述股权登记日其他股东所持全部上市公司股份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1) 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当年应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当年应补偿金额=（当期承诺利润数－当期实际利润数）÷2020 年度至 2024 年度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作价。

前述业绩补偿计算结果为负数或零，则业绩对赌方无需进行业绩补偿。业绩补偿按年度进行补偿，以前年度补偿的后续年度不得冲回。

除《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相关条款约定的 2,000 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外，业绩对赌方因业绩承诺差额和标的资产减值所应向上市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李红等 17 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 24,640 万元（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2) 业绩对赌方之间应当按照本次拟出售的股份所占相对持股比例（即任一业绩对赌方本次拟出售的北洋天青的股份比例÷60.09%）各自确定应承担的补偿金额。

3) 补偿义务发生时，业绩对赌方应当首先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股份补偿，业绩对赌方所持剩余股份数不足以支付全部补偿金额的，业绩对赌方应当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



4) 业绩对赌方应补偿股份数的计算公式如下：当年应补偿股份=业绩对赌方当年应补偿金额÷本次发行价格。业绩对赌方以其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数作为股份补偿上限。

5) 业绩对赌方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股份补偿义务后仍不足弥补应补偿金额的，业绩对赌方应当就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向京城股份进行补偿，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发出的付款通知要求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补偿价款。业绩对赌方之间就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6) 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业绩对赌方所应承担的现金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7) 各方同意，为确保业绩对赌方能够按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履行义务，业绩对赌方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新增股份将按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设置锁定期及分期解锁安排，业绩对赌方承诺，在 12 个月锁定期内及前述锁定期届满后至按分期解锁约定解锁前，业绩对赌方不会对其所持有的尚处于股份锁定期内或尚未解锁的新增股份设定质押或其他权利负担。

8) 如业绩承诺期间京城股份发生除权（包括但不限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息（包括但不限于派发股利）行为的，则前款中发行价格、股份数量应进行相应调整。

#### 9) 附加业绩补偿金

##### ①业绩对赌方应承担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具体金额

业绩对赌方及黄晓峰、陶峰同意，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任一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净利润”特指北洋天青相关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中的较低者）低于当年承诺利润数的，业绩对赌方除按前述条款约定向上市公司支付当年应补偿金额（包括应补偿股份和应补偿现金）外，还应另行向上市公司支付合计金额 2,000 万元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前述条款之间分别应承担的附加业绩补偿金如下：

交易对方	第二期获得现金对价（万元）
李红	1,086.043338
赵庆	371.933562
青岛艾特诺	266.517991
王晓晖	229.670805
钱雨嫣	45.834304
<b>合计</b>	<b>2,000.000000</b>

## ②附加业绩补偿金支付方式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业绩对赌方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项下全部业绩承诺期（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五个会计年度，下同）所对应的补偿义务（如有）已全部履行完毕后 1 个月内，上市公司应向业绩对赌方支付现金对价合计 2,000 万元。因此各方同意，如业绩对赌方根据上述条款约定需向上市公司支付上述 2,000 万元附加业绩补偿金的，则上市公司可在上述第二期现金对价中直接全额抵扣前述附加业绩补偿金，即上市公司无需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向业绩对赌方支付上述 2,000 万元的第二期现金对价。

## （3）标的资产整体减值测试补偿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上市公司应当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在出具当年度财务报告时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在出具年度财务报告时出具专项审核意见。经减值测试如：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则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应当参照《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程序另行进行补偿。

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为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减去业绩承诺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且应当扣除补偿期限内标的资产所对应的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另需补偿的金额=期末减值额－（承诺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数）。

同时，黄晓峰、陶峰同意其就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所应承担的上述减值测试补偿义务向上市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 （4）补偿股份的调整

各方同意，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有关现金分红的，李红、赵庆、青岛艾特诺、王晓晖、钱雨嫣按《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中公式计算的应补偿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积获得的分红（以缴纳个人所得税前金额为准），应随之赠送给上市公司；若上市公司在承诺期限内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则补偿股份的数量应调整为：应补偿股份数×（1+送股或转增比例）。

### 9、超额业绩奖励

如果北洋天青在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现的净利润均超过《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京城股份应当将北洋天青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30%、2022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40%、2023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和 2024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数部分的 50%作为奖金奖励给届时仍于北洋天青任职的核心管理团队核心成员，奖励人员的具体名单及奖励金额、分配方案由北洋天青总经理提出并经京城股份认可和北洋天青董事会决议后实施。上述奖励金额均为含税金额，京城股份应当于北洋天青 2024 年度专项审计/审核结果出具后，按照双方拟定的奖励方案依法代扣代缴所得税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奖励金额。

各方同意，上述超额业绩奖励金额不应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如果根据前款计算的奖励金额超过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的，则用于奖励的奖金总额以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的 20%为准。

### 10、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为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

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2022 年 2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 12 个月。

## **（二）募集配套资金**

###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 A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2、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3、定价基准日和定价依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不低于募集配套资金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前 20 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4、发行数量**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上述募集配套资金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基础上实施，但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 5、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

如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发行对象将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

若上述锁定股份的承诺与证券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符的，各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意见对上述锁定期约定进行相应调整。

## 6、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现金对价、税费及中介机构费用、补充上市公司及标的资产流动资金等。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

## 7、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上市公司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股份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股份比例共享。

## 8、上市地点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上交所上市交易。

## 9、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为自本议案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2022年2月2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

## 五、本次交易的性质

### （一）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需提交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二）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向李红等17名自然人及青岛艾特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根据《重组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红等17名自然人、青岛艾特诺均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京城股份控股股东为京城机电。

本次交易完成后，京城机电依然为京城股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京城股份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亦不构成重组上市。

## 六、本次收购的必要性

### （一）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 1、上市公司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近年来，在复杂的经济环境、激烈的市场竞争以及多样化的市场需求等多重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盈利能力不够突出。为保护广大股东利益，促使上市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健康发展，上市公司推动产业转型升级战略，积极寻找战略发展的突破点，以实现未来业绩的持续、稳定增长和股东回报的稳步提升。

### 2、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以及京城机电战略规划，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2021 年是中国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十四五规划”提出“加快发展现代产业体系，推动经济体系优化升级”。近年来，国家有关部门发布了《中国制造 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 年）》《关于加快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发展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中共北京市委、北京市人民政府发布《关于印发加快科技创新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系列文件的通知》《北京市加快科技创新发展智能装备产业的指导意见》《北京市“十四五”时期高精尖产业发展规划》等相关政策，提出“在全国率先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保持与首都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先进制造能力，广泛形成智能、绿色生产方式”以及“培育一批专业性强、行业特色鲜明、世界一流的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国家和北京市产业政策和决策部署，打造国内领先的装备制造产业集团，京城机电作为北京市下属重要的装备制造产业集团，积极构建完善“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规划，积极推进装备制造产业向高端化、智能化、解决核心基础技术方向拓展。其中，智能化制造集成系统是京城机电重点培育业务之一。

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京城机电构建“高精尖”产业结构的战略规划为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也为上市公司积极布局智能制造行业，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奠定了现实的政策基础。

### 3、本次收购北洋天青符合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

北洋天青聚焦工业自动化、信息化领域，是家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具有全方位为客户提供自动化、信息化的智能制造整体解决方案和工业互联网智能工厂整体应用方案的能力。

本次收购符合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战略,将成为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基础和起点。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利用北洋天青在自动化系统集成、智能制造领域和智能工厂建设方面的技术积累和优势资源,布局智能制造行业,推动智能制造和信息化建设业务发展,加速公司产业“高精尖”化进程,优化产业结构,助力上市公司加快推进产业转型升级。

## (二)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相关多元化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

通过本次收购,上市公司在原有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稳步发展的基础上,将智能制造领域行业前景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的优质民营企业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上市公司在智能制造领域进行业务布局,拓展上市公司业务范围和市场空间,进一步拓宽盈利来源,有利于实现上市公司产业转型升级的战略规划。本次收购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相关多元化的装备制造产业格局,业务实现优势互补,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整体竞争优势,强化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 (三)本次收购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北洋天青是家电行业智能制造装备领域的领先企业。北洋天青凭借多年的经营,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打造了良好的品牌效应。北洋天青在与现有家电行业客户保持稳定合作的同时积极开发新客户,并向其他商业领域和业务场景进行拓展,其盈利能力具备一定的稳定性和成长性。报告期内,北洋天青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12-31 /2021年度	2020-12-31 /2020年度	2019-12-31 /2019年度	2018-12-31 /2018年度
总资产	23,204.00	27,139.29	9,533.85	7,843.54
净资产	12,802.80	8,744.40	5,786.09	4,438.42
营业收入	22,233.07	15,056.17	10,326.14	6,106.09
净利润	4,058.40	2,958.31	1,347.67	93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 现金流量净额	-2,036.66	4,059.30	-702.30	1,595.26



报告期内，北洋天青资产规模、盈利能力持续大幅提升。根据《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经营成果和主要财务指标分析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变动	交易前	交易后 (备考)	变动率/ 变动
营业收入	52,655.45	65,125.69	23.68%	108,829.65	123,885.82	13.83%
营业成本	45,321.93	53,645.57	18.37%	98,489.34	108,015.04	9.67%
营业利润	81.06	2,869.77	3440.52%	12,168.36	15,230.53	25.17%
利润总额	123.01	2,914.15	2269.08%	12,200.13	15,214.07	24.70%
净利润	-61.88	2,378.87	-3944.57%	11,936.44	14,522.84	21.6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1.33	1,821.27	-1486.78%	15,643.18	17,712.30	13.23%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1	0.03	0.04	0.34	0.35	0.0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3%	1.18%	2.51%	-24.64%	-16.13%	8.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均有所增长，基本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盈利指标较交易前有所提高。本次收购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 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压力容器的研发、生产加工及销售业务。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获得北洋天青的控股权，业务范围将增加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

本次交易将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有利于自动化制造设备系统集成业务与上市公司原有的压力容器业务共同发展，优化产业布局，强化持续经营能力。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充分分享标的公司在制造业自动化领域的技术积累及优势资源，助力上市公司推进产业转型。

##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不考虑配套融资，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和重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6月30日/2021年1-6月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
总资产	158,485.08	199,320.13	170,543.09	215,678.78
总负债	58,418.01	80,099.44	70,382.59	98,805.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69,787.33	85,683.94	69,947.26	83,891.27
营业收入	52,655.45	65,125.69	108,829.65	123,885.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1.33	1,821.27	15,643.18	17,712.3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0.34	0.35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每股收益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盈利能力，对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整体经营业绩有所改善，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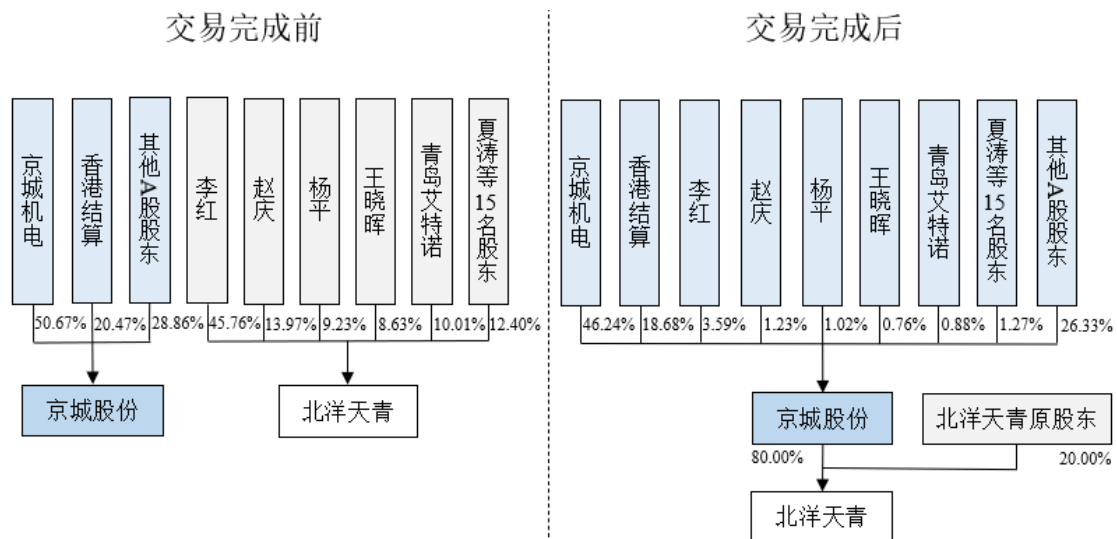
根据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和发行价格，本次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交易前 (2021年6月30日)		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上市公司原股东				
京城机电	24,573.51	50.67%	24,573.51	46.24%
HKSCC NOMINEES LIMITED	9,931.30	20.48%	9,931.30	18.69%
李红杰	490.00	1.01%	490.00	0.92%
蒋根青	378.77	0.78%	378.77	0.71%
何勇	214.75	0.44%	214.75	0.4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4.28	0.38%	184.28	0.35%
徐子华	170.87	0.35%	170.87	0.32%
徐瑞	170.55	0.35%	170.55	0.32%

股东名称	交易前 (2021年6月30日)		交易后 (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黄芝萍	166.00	0.34%	166.00	0.31%
王正月	136.30	0.28%	136.30	0.26%
其他 A 股股东	12,083.66	24.91%	12,083.66	22.74%
上市公司原股东合计	<b>48,500.00</b>	<b>100.00%</b>	<b>48,500.00</b>	<b>91.25%</b>
<b>本次交易对手方</b>				
李红	-	-	1,909.96	3.59%
赵庆	-	-	654.08	1.23%
杨平	-	-	540.59	1.02%
青岛艾特诺	-	-	468.70	0.88%
王晓晖	-	-	403.94	0.76%
夏涛	-	-	201.51	0.38%
王华东	-	-	201.51	0.38%
钱雨嫣	-	-	80.60	0.15%
肖中海	-	-	58.94	0.11%
修军	-	-	52.63	0.10%
傅敦	-	-	37.89	0.07%
陈政言	-	-	37.78	0.07%
本次交易对手方合计	-	-	<b>4,648.13</b>	<b>8.75%</b>
合计	<b>48,500.00</b>	<b>100.00%</b>	<b>53,148.13</b>	<b>100.00%</b>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控制权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摘要》之盖章页）

北京京城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